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 报

第 3 期

---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	31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8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地方史志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42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意见·····	48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二〇一一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56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72
<b>区政府办公室文件：</b>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的通知·····	7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周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8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障碍进家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0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1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10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10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区城市重点道路建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1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工程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的通知·····	12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保限期治理的通知	128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生态区建设 2011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14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的通知·····	14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调研参考题目的通知·····	14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工作的通知·····	14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15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16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2011 年清明节文明祭扫工作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 的通知·····	167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周政发[2011]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落实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经研究，对 2011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予以分解细化。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2011 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是区政府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将根据工作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适当调整、补充。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进度、高质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各责任单位务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区政府书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年底报告工作完成情况。

区政府督查室将继续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制度，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现场跟踪督查。

附件：2011 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分解一览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2011 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 主要目标任务分解一览表

## 一、主要预期目标

序号	主要预期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区长	第 1 季度任务目标	第 2 季度任务目标	第 3 季度任务目标	第 4 季度任务目标
1	全区 GDP 增长 13%。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财政局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局 区统计局 区贸易局 区房管局 周村地税分局	杜振波 于 军 刘长民 苏建斌 尹 鹏 耿玉河 于 清	全区 GDP 增长 13.1%。	全区 GDP 增长 13.2%。	全区 GDP 增长 13.2%。	全区 GDP 增长 13.2%。
2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 15%。	年内	区财政局	杜振波 于 军	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26650 万元。	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53300 万元。	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79950 万元。	完成。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	年内	区贸易局 区统计局	耿玉河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1%。

4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局 区统计局 区贸易局 区房管局	于 军 刘长民 苏建斌 尹 鹏 耿玉河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2%。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3%。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3%。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0.3%。
5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12%。	年内	区商务局	于 清	力争到位300万美元。	力争到位1100万美元。	力争到位1600万美元。	力争到位2200万美元。
6	外贸进出口增长12%。	年内			完成10000万美元。	完成23000万美元。	完成38000万美元。	完成55500万美元。
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2%、13%。	年内	区统计局 区人社局 区农业局	刘长民 尹 鹏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2%、1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2%、1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2%、1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12%、13%。
8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	年内	区人社局	杜振波 刘长民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2%以内。

9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6‰以内。	年内	区人口计生局	解翠红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0.6‰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2‰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8‰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2.6‰以内。
10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年内	区经信局	刘长民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0.8%。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1.5%。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4%。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2%。
11	COD、二氧化硫排放量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年内	区环保分局	刘长民	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控制在市下达的指标范围内。

## 二、加快推进产业布局调整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12	突出好点， 抢抓重点 区域发展。	加快周村烧饼博物馆、状元府扩建、尚书府、金五福民俗客栈等核心景区项目建设；全面完成知味斋酒店、汇龙湖、金周台美食广场建设，搞好基础设施配套和运营管理，尽快形成集中消费区域。	年内	区旅游局	于军	周村烧饼博物馆完成主体建设。状元府扩建完成内部装修工程量30%。尚书府、金五福民俗客栈完成概念性方案设计。拆迁完成工作量60%。汇龙湖景观区及金周台、知味斋开工建设。	周村烧饼博物馆完成内部装修。尚书府、金五福完成深化设计，拆迁完成工作量80%。汇龙湖景观区及金周台等商业区完成土建工程。知味斋酒店完成土建工程。	周村烧饼博物馆、状元府扩建全面投入使用。金五福、尚书府全面完成拆迁工作并开工建设。汇龙湖景观区及金周台等商业区、知味斋酒店全面投入使用。	加快金五福、尚书府建设。策划好汇龙街片区经营业态，增加该片区人气和商气。
		充分发挥孝妇河滨河区域的区位优势，加快推进东部新区规划扩建。	年内	区水务局 周村规划分局	于军 苏建斌 尹鹏	完成绿化工程40%。滨河公园工程完成90%。完成规划现状调研。	全部完工。完成专题研究报告，提出初步规划方案。	提交最终规划方案，组织专家评审。	编制最终规划成果。
		重点抓好张周路两侧齐鲁商务交流中心、国兰生态园等项目建设，尽快制定总体规划，同步推进旧村改造，实现开发和农村住房建设的良性互动，共进多赢。	年内	区贸易局 区住建局	于军 苏建斌 耿玉河	协调相关部门尽快落实齐鲁商务交流中心、国兰生态园建设用地及其他相关手续，力争尽早开工。	抓好齐鲁文化交流中心、国兰生态园工程进度。	抓好齐鲁文化交流中心、国兰生态园工程进度。	抓好齐鲁文化交流中心、国兰生态园工程进度。

13	积极培育特色区域板块。	北部先进加工制造业基地，重点抓好精细化工产业园、科明节能灯具工业园、宝世达电机工业园等特色园区规划建设，提升园区承载力，实现大招商、大发展。	年内	区经信局 区发改局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 周村规划分局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区环保分局 有关镇办	于 军 刘长民 苏建斌 于 清	成立以分管区长为组长、以区经信局、发改局、住建局、商务局、周村规划分局、国土资源分局、环保分局、北郊镇、经济开发区、永安办事处等单位为成员的园区规划建设筹备小组。组织相关镇办，对精细化工产业园、科明节能灯具工业园、宝世达电机工业园等特色园区进行调研。	区经信局牵头，组织有关部门，聘请有关机构，结合我区实际，着手开展园区规划编制工作。	在学习先进地区经验的基础上，由区园区规划建设小组，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园区规划进行论证，完成园区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制定工作，并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部门的意见。协调解决企业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	以政府文件形式下发实施。加强组织领导，改善发展环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拓展招商渠道，提升园区承载力，以实现大招商、大发展的目标。
		南部现代物流基地，加快实施产业策划、园区规划、市场提升改造和基础设施配套，使物流产业带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功能完善。	年内	周村规划分局 区贸易局	于 军 苏建斌 耿玉河	做好 309 国道市场物流产业带规划。	确定 309 国道市场物流产业带策划方案，制定基础设施配套方案。	各部门协调配合，全力抓好市场提升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	全力以赴抓好协调推进，确保市场提升改造和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取得实效。

		王村高档耐材基地，依托山耐公司品牌优势，提升产业发展档次，走新型耐材产业化道路。	年内	区经信局	刘长民	根据王村高档耐材基地规划要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山钢耐材20万吨炼钢用不定型耐火材料项目按期开工。	继续加强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策划、论证、储备一批基地内重点项目。	督导基地内项目按时开工，顺利建设。	确保基地框架总体成形，当年项目基本完工，完工项目全部投产，跨年项目按时结转。
		借助特色区域板块发展，加快培植壮大六大特色产业集群，提高产业配套水平。	年内	区经信局	刘长民	按照周村区丝绸纺织产业调整振兴计划和周村区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要求，督促列入计划和规划内的重点项目如期开工。	加强产业集群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发展环境。	打造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产业配套水平。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拉长特色产业集群内产业链条，使产业集群内部企业初步达到相互配套，互利共存的产业模式。

		加大对宏信、凤阳、兰雁、三金等骨干企业和华信、兴鲁、华安等成长型企业的扶持力度，优先满足土地、能源环保容量、资金等要素需求，培育一批国内“单打冠军”。	年内	区经信局	刘长民	制定完善三十强企业考核细则，加强对三十强企业管理。	加强对 30 强工业企业竞位管理，实施半年情况通报。	对 30 强工业企业进行预排位并进行通报。	对 30 强工业企业排位并通报，按最终排名进行奖励扶持。
		大力推进企业上市，加快嘉周化工美国上市步伐，对其他具备上市基本条件的企业逐一分析情况，制定可行措施，力争实现突破。	年内	区金融办	刘长民	做好上市挂牌资源企业调查培育工作；第二家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筹备工作。	上市挂牌资源企业调查培育；一家企业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第二家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筹备工作。	上市挂牌资源企业培育；第二家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筹备工作。	上市挂牌资源企业培育；一家企业股权在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性担保公司引进设立运营；第二家小贷公司设立运营。

### 三、积极构筑现代产业体系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14	加快工业优化升级。	坚持一手抓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一手抓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于军 刘长民	调研相关企业，研究传统产业升级，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实施方案。做好对上争取工作。	积极促进企业加大产业升级投入力度。突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帮助战略性新兴产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	及时调度项目进展情况，督促项目开工、建设。	督促当年项目顺利完工，跨年项目顺利结转。
		利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安全许可等倒逼机制，对高耗能低效的“土小”企业实施关停。	年内	区经信局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刘长民	建立实施节能预警调控的常态化机制。对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手续的高能耗、高污染等“土小”企业，不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手续。	实施严格的节能评估和审查，重点审查高耗能低效“土小”企业节能手续。对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手续的高能耗、高污染等“土小”企业，不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手续。	开展“土小”企业节能专项监察，依法关停不符合节能要求的高耗能低效“土小”企业。对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手续的高能耗、高污染等“土小”企业，不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手续。	开展淘汰落后产能督查，确保列入淘汰计划的高耗能低效“土小”企业按期淘汰。对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手续的高能耗、高污染等“土小”企业，不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手续。

		引导西铁城精密机床、恒沣膜科技、科明节能灯具、磊宝铝业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	年内	区经信局	刘长民	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企业办理前置相关手续。	督导西铁城精密机床、恒沣膜科技、科明节能灯具、磊宝铝业承建的项目全部开工，如期建设。	调度项目进展，保障项目顺利建设。	确保恒沣膜科技承建项目一期工程、西铁城精密机床如期完工，科明节能灯具、磊宝铝业承建项目完成年度投资计划。
		开工建设宝世达1250万千瓦高效高压电机、兴鲁化工甲基丙烯酸甲酯、凤阳30万吨无取向硅钢片、宏信树脂多元醇、山耐30万吨高档耐材等一批过亿元项目，力争全年完成工业投入80亿元。	年内	区经信局	刘长民	工业重点项目开工率过30%，开工过亿元项目达到4个。	工业重点项目开工率过50%，开工过亿元项目达到8个。	工业重点项目开工率过90%，开工过亿元项目达到12个。	工业重点项目开工率达100%，开工过亿元项目达到15个。

15	繁荣发展现代服务业。	围绕做大做强沙发家具、汽车、纺织品、不锈钢等专业市场群，加快实施齐鲁CX汽车文化广场、轻纺科技城二期、北方不锈钢市场二期、国际家具城等项目建设。	年内	区贸易局	耿玉河	协调相关部门尽快落实汽车文化广场、轻纺科技城二期、北方不锈钢市场二期工程建设用地，力争尽早开工。	抓好汽车文化广场、轻纺科技城二期、北方不锈钢市场二期工程进度。	抓好汽车文化广场、轻纺科技城二期、北方不锈钢市场二期工程进度。	抓好汽车文化广场、轻纺科技城二期、北方不锈钢市场二期工程进度。
		加快生产型企业非核心业务剥离，扶持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努力实现大流通、大增值。	年内	区发改局 区经信局 区贸易局	于军 刘长民 苏建斌 耿玉河	成立剥离非核心业务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内大中型工业企业附属服务业的剥离情况进行调研。	督促大中型企业非核心业务剥离。	督促大中型企业非核心业务剥离。	督促大中型企业非核心业务剥离。

		发挥银座、步行街龙头带动作用，加快推进中心商贸区建设；鼓励发展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等面向民生的服务业，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支持嘉周宾馆、知味斋等知名餐饮企业发展，打造周村餐饮品牌。	年内	区贸易局 区民政局	耿玉河	银座商城桃园店工程开工建设。鼓励嘉周宾馆参评国家五钻级酒家酒店，古商城知味斋大酒店进行内外装修，知味斋东方御园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协调解决和平社区老年公寓项目开工前的准备工作。	抓好银座商城桃园店工程进度。鼓励嘉周宾馆参评国家五钻级酒家酒店，古商城知味斋大酒店进行内外装修，知味斋东方御园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和平社区老年公寓开工建设。	抓好银座商城桃园店工程进度。嘉周宾馆申报国家五钻级酒家酒店，古商城知味斋大酒店8月份投入使用，知味斋东方御园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力争尽快开工。抓好和平社区老年公寓工程进度。	抓好银座商城桃园店工程进度。嘉周宾馆参评国家五钻级酒家酒店，加快知味斋东方御园项目工程进度。抓好和平社区老年公寓工程进度。
16	大力发展都市农业。	积极打造“生态、休闲”都市农业品牌，重点抓好张周路苗木花卉基地和凤凰山、葫芦山生态休闲农业等重点区域规划建设。	年内	区农业局	尹鹏	开展都市农业调研，确定发展重点。	围绕张周路苗木花卉基地，积极建设白皮松繁育基地、中国北方行道树绿化示范园、石门村名优树种培育基地等特色苗木精品园区。	完善凤凰山、葫芦山等重点区域生态休闲农业发展规划，加大生态绿化力度，建设后坡花菇基地、精品荷园等都市农业园区。	完成都市农业年度建设任务。

		加快推进第十二期农业综合开发,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年内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	尹 鹏	基本完工,做好项目自查工作。	全面竣工,确保顺利通过市级验收。	搞好项目移交,健全运行管护机制。	做好项目运行管护工作。
		扎实做好美国白蛾防控,继续抓好秸秆综合利用,推动农村生态环境不断优化。	年内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尹 鹏	完成对全区防控队员、测报员的培训,越冬基数调查,完成飞防合同签订,落实飞防面积。	完成一代虫情监测,城区机械喷药防治一遍,除城区外,全面飞防一遍,一代结束后全面检查验收。	二代防控以人工剪除网幕防治和生物防治为主,重点区域机械药物防治。三代防控以人工防治、机械喷药防治和局部飞防相结合,全区普防一遍。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发动工作,签定目标责任书。	完成防治作业面积 7.8 万亩次,全区检查验收。全面完成秸秆综合利用任务,并进行检查验收。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破解农业产业化发展制约。	年内	区农业局 区林业局	尹 鹏	督导镇办建立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做好勘界，实地测量工作。	全面调查摸底土地流转面积、流转价格等土地流转情况。做好勘界公示、登记、造册工作。	召开全区土地供需见面会，搞好中介服务，推动土地规模经营。做好林改资料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作。	完善土地流转合同，做好合同鉴证，建好土地流转档案。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工作。
17	着力抓好节能环保。	支持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扶持重点研发中心建设，力争年内新增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3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比达到43.5%。	年内	区经信局 区科技局	刘长民 尹 鹏	做好申报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前期准备工作。做好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43.5%。	帮助企业准备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申报材料。力争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1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43.5%。	积极做好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对上争取工作。做好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43.5%。	力争新增3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力争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企业3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43.5%。

		着力抓好建陶、化工、纺织印染等重点耗能企业的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年内	区经信局 区环保分局	刘长民	一季度淘汰落后毛巾 1200 吨，染整 1600 吨，丝绸 50 万米。	一至二季度淘汰落后毛巾 2400 吨，染整 3500 吨，丝绸 100 万米，淘汰落后多晶硅生产线一条。	一至三季度淘汰落后毛巾 3700 吨，染整 5200 吨，丝绸 150 万米，淘汰落后多晶硅生产线一条。	一至四季度淘汰落后毛巾 4900 吨，染整 7000 吨，丝绸 200 万米，淘汰落后多晶硅生产线一条。完成市下达的工业窑炉、锅炉、电机等淘汰计划（目前未下达）。
		突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加强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扬尘治理，强化企业污水达标排放和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对环保违法行为依法“顶格”处罚。	年内	区环保分局	刘长民	将主要环保任务分解至各镇办、各部门，周密部署，明确职责。	迅速启动，扎实推进，突出大气和水污染的防治工作，对环保违法行为依法“顶格”处罚。	淦清污水处理厂完成扩建改造任务，强化企业污水达标排放。	加强对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扬尘的治理，完成电厂脱硫除尘改造任务；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各项环保工作任务。

#### 四、加快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18	进一步完善城市配套。	对站北路、永安南路、太和路进行升级改造，实施电厂路东西延工程，优化城区交通路网。	年内	区住建局	于军 苏建斌	2月底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3月初开始开工建设。	6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7月中旬组织验收。	
		建成启用周村客运中心。	年内	区交通运输局	于军 苏建斌	完成主站房、附属用房外部装修及部分内部装修。	完成主站房、附属用房内部装修，硬化场地，具备启用条件。		
		加快推进城区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建设，重点抓好52公里主管道和支管网铺设，同步实施排水工程，逐步解决城区部分路段积水问题。	2012年	区住建局	于军 苏建斌	完成管道铺设7公里，河道整治5公里。	完成管道铺设30公里，河道整治10公里。	完成管道铺设10公里。	完成管道铺设15公里，工程全部完工。

19	加快 旧城 旧村 改造 步伐。	如期完成已开工建设的5个城中村、9个城郊村改造续建任务，实施建国棚户区、4个城中村、5个城郊村改造，同步搞好配套设施建设。	年内	区住建局	于军 苏建斌	3个新建项目完成拆迁协议签订，20个续建项目开工建设。	新建项目完成安置区的拆迁，安置房开工建设，续建项目安置房基本完成主体。	新开安置房基本完成主体，续建安置房基本竣工。	安置房基本竣工。
		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实施太和广场、车站游园改造等绿化重点工程，力争新增绿化面积60万平方米。	年内	区园林局	于军 苏建斌	成立工程指挥部，做好绿化规划，并开工做好拆迁、整地、道路广场铺装等工作。	做好道路广场铺装，苗木种植，园林小品布置，安装座凳、健身器材及路灯。	做好苗木种植，安装座凳、健身器材及路灯。	做好苗木种植及养护工作，力争新增绿化面积60万平方米。

20	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扎实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着力抓好“窗口”区域和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城市出入口环境综合整治。	年内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卫局	于军 苏建斌	制定有关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文件，积极开展春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集中解决占道经营、积存垃圾、店外经营影响市容市貌问题。	结合爱卫月活动，全面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结合站北路、永安南路改造工程，对沿线建筑外立面进行整治；全面提升城乡环境的改善。	为迎接建党90周年，集中对“窗口”区域和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城市出入口等重点区域的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早码头旅游文化艺术节市容市貌等整治活动。	对前三季度整治情况进行经验总结，针对整治中存在的问题，集中开展冬季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活动，对各镇办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以新建路、丝绸路为样板深入开展市容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带动城市形象大提升。	年内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区环卫局	于军 苏建斌	搞好宣传发动，成立城市形象提升工程整治指挥部，制定实施方案。召开全区城市形象提升工程实施动员大会，明确各相关单位的任务目标，为活动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开展集中整治行动，组织相关部门，以新建路、丝绸路为样板开展城市“六乱”综合整治行动，重点对《方案》中确定的城区10条重要道路进行综合整治，全面提升城市形象。	进一步巩固提高整治成果，加强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各项制度，形成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区城市形象提升工程指挥部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验收，对整治效果显著的路段及单位进行通报表彰奖励，对任务完成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实施社区便民市场工程，有效解决马路市场、占道经营问题。	年内	区城管执法局 区贸易局 周村规划分局 周村工商分局 相关镇办	于 军 耿玉河	各街道办事处、贸易局做好便民市场工程的选址、设计等前期筹建工作，执法局做好流动摊点、占道摊点、马路摊点的调查摸底工作。	各街道办事处根据设计方案，对辖区内的社区便民市场进行施工建设，并做好工程质量验收。	各街道办事处按照“谁建设，谁管理”的原则，制定市场管理办法，建立市场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市场经营业户经营行为。执法局严查马路市场。	
--	--	-----------------------------	----	--	------------	---	---	--	--

## 五、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民需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21	加快发展社会事业。	启动凤鸣小学、西马小学改扩建工程，提升城区东部学校承载力。	年内	区教体局	解翠红	对学校扩建总体规划进行修编并审核。	编制学校建设规划方案。	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办理土地有关手续。	办理建设手续，做好开工准备工作。

		加强校园安全综合整治，扎实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年内	区教体局	解翠红	对照规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可行性实施方案。	新建和重建项目开工建设。完成加固和维修项目施工图设计。	加固和维修项目施工。	本年度校安工程验收，整理工程建设档案。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覆盖率。	年内	区发改局 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	于军 解翠红	继续深化“6+9”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扩大覆盖面，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标准，人均经费达到25元。	对照3年医改任务目标，开展公共卫生项目专项督导检查。	根据督导检查情况，查找不足，进一步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和目标。	进行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按照考核结果拨付补助资金，确保各项任务落实。
		推进卫生设施改善及服务质量提升，改扩建区人民医院病房楼。	年内	区卫生局	解翠红	完成病房楼选址、院区规划及融资方案。	解决拆迁房屋的相关事宜及新病房楼的初步设计，完成旧楼拆迁，办理开工建设的有关手续。	做好工程开工前准备工作。	开工建设。

		建设区文化活动和行政服务中心。	年内	区发改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于 军 苏建斌 解翠红	对行政服务中心项目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提出文化活动中中心部门建设意见，制定初步规划。	督促区文化活动和行政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继续督促区文化活动和行政服务中心项目建设进度。	完成各行政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创新举办第八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	年内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区旅游局	解翠红	举办2011年春节元宵节群众文化活动。	制定第八届中国（周村）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开幕式文艺演出方案。	落实并完成开幕式演出方案。	
		启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不断扩大精神文明建设新成果。	年内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解翠红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力度，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净化学校周边环境。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力度，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净化学校周边环境。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力度，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净化学校周边环境。	加强文化市场监管力度，规范文化市场秩序，净化学校周边环境。

22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	整合人力资源市场，加大困难群体再就业帮扶力度。	年内	区人社局	杜振波 刘长民	开展春风就业援助活动。实现就业再就业3400人。	进行事业招考。实现就业再就业6800人。	利用人才市场为广大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实现就业再就业8900人。	举办秋季招聘会。实现就业再就业10000人。
		进一步扩大基本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城市低保标准。	年内	区人社局 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	杜振波 刘长民	城镇居民参保率25%；养老保险征缴2400万元，养老保险净增300人；工伤保险征缴50万元，净增300人；生育保险征缴30万元，净增50人。加大新农合政策宣传力度，完成2011年度新农合二次筹资任务，结合实际，对2011年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城镇居民参保率50%；养老保险征缴5000万元，养老保险净增800人；工伤保险征缴100万元，净增600人；生育保险征缴60万元，净增100人。改革门诊付费方式，加大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力度，对二季度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召开半年工作会。	城镇居民参保率75%；养老保险征缴7500万元，养老保险净增1200人；工伤保险征缴150万元，净增900人；生育保险征缴100万元，净增150人。实现与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联网，对三季度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城镇居民参保率100%；养老保险征缴18000万元，养老保险净增1500人；工伤保险征缴210万元，净增1200人；生育保险征缴150万元，净增200人。对全年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测算，制定2012年度新农合实施方案，筹集2012年度新农合基金。

		认真查处非法用工、拖欠工资、欠缴保险等行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年内	区人社局	杜振波 刘长民	一、开展全区人力资源市场清理整顿，打击非法职介。二、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开展劳动保障年度监督审查工作。	一、开展劳动保障年度监督审查工作。二、开展整治非法用工打击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三、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一、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二、做好企业诚信评价工作。三、做好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23	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组织做好村（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推进基层民主建设。	年内	区民政局	耿玉河	做好换届选举的准备工作。	全面铺开换届选举工作。		
		深入推进固本强基维稳工程，严厉打击各类犯罪行为。高度重视来信来访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年内	区公安分局 区信访局	耿玉河	落实区领导公开接访、下访的相关工作。扎实做好各级“两会”期间的矛盾排查化解稳控工作，保持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做好村“两委”换届及“建党90周年”期间的信访稳控工作，扎实做好固本强基维稳工程相关工作。	积极做好第八届“中国旱码头旅游文化节”期间的稳定工作。开展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积极推进固本强基维稳工程。	深入开展社会矛盾大排查大化解工作，强化源头预防，全面落实固本强基维稳工程提出的各项任务，确保全区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政府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公共安全设施建设，坚决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年内	区安监局	刘长民	落实“两节”、“两会”的安全防范措施，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与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及重点企业，签订2011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针对冬春季节的安全生产特点，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	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针对汛期安全生产特点，及早排查治理自然灾害隐患点，严防各类事故灾难发生。	围绕国庆和“十一”黄金周期间的安全，重点抓好旅游、交通及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领域的安全工作。	对全年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梳理，凡是没有整改到位的，年底前要全部整改销号。抓好全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的考核工作。
		启动“六五”普法“五五”依法治区工作，加快推进“法治周村”建设。	年内	区司法局	耿玉河	制定方案，明确责任，牵头抓好“法治周村”建设工作。	采取措施，抓好落实，扎实推进“法治周村”建设工作。	强化督查，落实“法治周村”建设工作任务。	全面完成“法治周村”建设年度工作任务。

24	办好事 好群生 与众产 生活息 相关的 实事	①实施农村中小学“两热一暖一改”工程；	年内	区教体局 相关镇办	解翠红	考察论证，制定实施方案；完成餐厅扩建和厕所重建施工图纸设计。	餐厅改建和厕所重建项目开始施工；完成热水热饭及取暖改造方案设计。	餐厅改建和厕所重建主体及内外装施工；热水热饭及取暖项目改造施工。	竣工验收，整理资料。
		②提高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年内	区民政局	耿玉河	统筹提高低保补助水平。	农村低保提高到1450元。		足额发放城乡低保金。
		③提升改造城区游园；	年内	区园林局	于军 苏建斌	成立工程指挥部，做好绿化规划，并开工做好拆迁、整地、道路铺装、挖掘树穴等工作。	做好道路广场铺装，苗木种植，园林小品布置，安装坐凳、健身器材及路灯。	做好苗木种植，安装座凳、健身器材及路灯。	做好苗木种植及养护工作。
		④提升改造城区骨干道路；	年内	区住建局	于军 苏建斌	2月底前完成各项准备工作，3月初开始开工建设。	6月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7月中旬组织验收。	
		⑤对困难家庭子女升入大学及孤儿进行救助；	年内	区民政局	耿玉河			开展金秋助学活动，对困难家庭大学新生进行一次救助。	按照机构供养和分散供养每人每月1000元和600元的标准，对全区孤儿给予一次性生活保障。

		⑥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	年内	区环卫局 相关镇办	于 军 苏建斌	初步建立镇村生活垃圾“户收、村集、镇运”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网络建设。	王村镇完成压缩式垃圾中转站基础设施建设。南郊镇、北郊镇生活垃圾纳入一体化处理的村庄达50%。	南郊镇、北郊镇纳入一体化村庄达60%，王村镇启动镇村一体化垃圾处理体系。	南郊镇、北郊镇纳入一体化村庄达70%，王村镇力争达到50%，开发区达到100%。
		⑦综合整治背街小巷；	年内	区住建局 区城管执法局	于 军 苏建斌	全面做好各项准备工作，3月份开始开工建设。	力争6月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		
		⑧建设“百家书屋”；	年内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解翠红	制定下发百家书屋工程实施方案。	建设30处农家书屋，按要求规范出版物选配和配套设施。	建设70处农家书屋，按要求规范出版物选配和配套设施，培训管理人员。	100处农家书屋全部建成。
		⑨实施“无障碍进家庭”工程；	年内	区残联	于 清	制定方案、安排部署、调查摸底、确定对象。	组织施工，完成40户。	组织施工，完成60户。	检查验收，全面完成。
		⑩安装广电路、太和路路灯。	年内	区住建局	于 军 苏建斌	现场调研，提出方案，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视太和路改造工程进展情况，积极做好准备工作。	视太和路改造工程进展情况，积极做好准备工作。	视各项工程进展情况，全面完成安装任务。

## 六、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完成时间	责任部门	分管区长	第1季度任务目标	第2季度任务目标	第3季度任务目标	第4季度任务目标
25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	年内	区政府办	于军 苏建斌	做好清理行政审批事项的准备工作。	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清理，拿出初步结果。	反馈初步清理结果，与市对接后提交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理结果。
		健全完善畅通民意的各种渠道，积极开展网络问政，零距离倾听民声，面对面解决问题。	年内	区信访局	耿玉河	开展社会矛盾大排查大化解活动。抓好初信初访、网上来信来访及到省进京值班工作。	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研判分析，积极利用信访信息系统倾听民生，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	及时收集分析研判社情民意，通过《信访反映》及时上报区领导。积极畅通和拓宽信访渠道，提高网上信访的处结率。	积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加大全国信访信息系统的应用力度，努力搭建多种形式的群众诉求平台。
		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注重从制度上消除发展瓶颈，破解发展难题，优化发展环境。	年内	区监察局	杜振波 于军 苏建斌	筛选100家重点企业、100家中小企业，启动双百活动。	调度双百活动第一季度进展情况，分析通报一季度投资情况；走访重点项目建设单位、两个专业市场和监测点企业。	推进电子监察平台建设，对各部门行政电子审批试行效能评价制度。	调度2011年重点项目、双百活动进展情况。

26	全面 推进 依法 行政。	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年内	区政府办	于 军 苏建斌	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进行初步整理。	对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进行分解立项。	全面完成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	
		严格行政问责，坚持有错必究、有责必问、从严治政，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失职渎职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追究。	年内	区监察局	杜振波 于 军 苏建斌	效能监察 2 个部门单位。	效能监察 3 个部门单位；对社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监察，抓好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中央投资项目专项监察总结收尾。	效能监察 4 个部门单位；对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政策落实情况、“两区三村”改造情况进行专项监察。	对政务公开及行政审批工作进行专项监察；迎接市考核组对区委区政府机关效能考核。

27	大力加强作风建设。	深入开展执行力建设年活动,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坚持领导在一线指挥,干部在一线锻炼,问题在一线解决。	年内	区监察局	杜振波 于军 苏建斌	启动争创“群众满意基层站所”活动。	对项目联合审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题调研。	开展民主评议重点科室活动。	组织年度政风行风评议。
28	深入推进廉洁勤政。	强化监察、审计监督,加强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监管,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案件。	年内	区监察局 区审计局 区财政局	杜振波 于军 苏建斌	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和税收征管情况、经济责任、政府投资项目、社保民生审计,促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和税收征管情况、经济责任、政府投资项目、社保民生审计,促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和税收征管情况、经济责任、政府投资项目、社保民生审计,促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加强财政预算执行和税收征管情况、经济责任、政府投资项目、社保民生审计,促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严格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切实维护政府良好形象。	年内	区监察局	杜振波 于 军 苏建斌	开展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中央投资项目专项监察；制定下发《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	廉政监察 2 个部门单位；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师、医护人员招考录用、转业复退军人安置等工作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做好教育收费专项检查 and 财政支农资金惠农资金的监督检查。	廉政监察 2 个部门单位；对中介机构和行业协会服务与收费情况进行廉政监察；治理公路“三乱”和医药购销、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	对全区公共投资重点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进行专项监察；对基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考核。
--	--	----------------------------------	----	------	-------------------	--	--	--	---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

周政发[2011]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 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一、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安全生产工作的投入，进一步明确各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支持、督促各部门、各单位抓好落实，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一岗双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行政正职是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行政副职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分管其他方面工作的行政副职对其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 二、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负责本部门、本单位及所属行政、企事业单位（有人事管理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履行以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 （一）区发改局

- 1、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 2、在对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

- 3、负责供热企业及相关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4、负责制定供热事故的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 （二）区经信局

- 1、负责工业生产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及外资企业）、电力行业、电信运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3、负责铁路道口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三）区教体局

- 1、负责中小学校（含幼儿园、职业学校，下同）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2、查处中小学校组织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把学校场地出租给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
- 3、负责校车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 4、负责指导管理全区各类体育学校、体育俱乐部等场所安全工作；
- 5、负责公共体育设施、体育场馆、大型体育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6、制定中小学校事故及大型体育活动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 （四）区科技局

负责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 （五）区公安分局

- 1、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使用、爆破作业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和监督销毁废弃民用爆炸物品，负责民用爆破作业单位的资质认定，依法查处非法购买、储存、运输、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违法行为；
- 2、负责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许可管理，负责大型焰火晚会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 3、负责《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审查、备案和管理工作；
- 4、负责易制毒化学品的购买、运输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易制毒品购买证件的审查、备案、管理工作；
- 5、负责全区“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
- 6、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及审批工作；
- 7、参加事故的施救和调查处理。

#### （六）区监察局

- 1、依法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各部门及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 2、参加事故调查处理，负责对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而发生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员进行调查和行政责任追究，并对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七）区财政局

1、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将安全生产综合管理和监督、监察（如有关会议、宣传、检查、救援、隐患举报奖励、重特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技措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全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2、会同区安监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追踪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问题做出处理；

3、会同区安监局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

#### （八）区人社局

1、负责工伤保险政策的实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工伤保险制度；

2、负责组织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等级鉴定，监督检查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社会保险政策的落实；

3、规范劳动力市场，取缔非法用工；

4、综合管理职业技能培训。

#### （九）区住建局

1、负责建设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企业及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建设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等单位等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国家技术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建设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资质的监督管理；

3、负责监督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等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对建筑施工机械设备的安装管理及使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考核工作；

4、负责城市道路建设、养护、维修和路政管理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园林绿化、环卫等相关设施、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查等工作；

6、依法查处非法建设工程和非法施工队伍；

7、负责城市燃气及相关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8、负责制定燃气事故的抢险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 （十）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运输、公共交通、出租汽车、机动车维修、客货车辆租赁、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驾驶学校等行业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交通行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公路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运输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公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3、依照《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查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中的违法行为；

4、负责相关公路（含公路桥梁、隧道）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路维修养护工程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十一）区农业局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和农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农村沼气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十二）区水务局

1、研究制定全区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制度、方法和措施；

2、负责全区水利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加强对在建工程施工工地和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监管；

3、负责对全区水库、堤坝、防洪设施设备的安全进行监管，对安全隐患进行认定，负责制定隐患整治方案，督促责任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4、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洪工作；

5、对全区河道和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6、组织抗洪抢险工作；

7、负责指导并督促水库管理单位制定水库度汛预案和在建水利工程应急度汛方案；

8、负责全区供水管网的安全管理。

#### （十三）区商务局

负责组织具有外商投资企业行业特点的安全宣传教育，在职责权限范围内督促外商投资企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贯彻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情况和进行具有外商投资企业行业特点的专项整治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违反有关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

#### （十四）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负责公共文化服务单位和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重大文化艺术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十五）区卫生局

1、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护工作，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对重大人员伤亡事件的紧急救护；安排全区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依法组织开展对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查处；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

3、负责学校托幼机构传染性疾病预防指导工作；

4、负责生产经营单位职业病防治、放射和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十六）区环保分局

- 1、负责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处置管理工作；
- 2、负责有毒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和紧急处置工作；
- 3、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 4、负责制定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 （十七）区安监局

- 1、综合监管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负责起草安全生产方面的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 2、分析和预测全区安全生产形势，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组织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指导、协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3、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4、负责发布安全生产信息，综合管理全区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工作，受区政府授权或委托承担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
- 5、负责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安全检测检验、安全咨询等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建设；
- 6、组织、指导全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培训及持证上岗工作，指导和监督生产经营单位的职工安全教育；
- 7、负责非煤工商贸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 8、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费用的提取，监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安全风险抵押金的存储工作；
- 9、依法查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
- 10、承担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安委会有关会议和活动，督促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决定和决议情况，负责全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安全督查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和协调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十八）区城管执法局

- 1、负责中心城区大型户外广告和城市主要道路户外广告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2、负责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商业性摊点的取缔工作。

#### （十九）区旅游局

- 1、负责本系统安全管理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区各类旅游景区景点、度假区、旅游宾馆、旅行社、旅游车船和特种旅游项目设施的安全管理；
- 2、负责全区节假日旅游安全工作；
- 3、参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救援与处理。

#### （二十）区贸易局

负责商贸流通企业、各类商品市场、原商业集团系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 （二十一）区粮食局

负责全区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二) 区供销社

1、负责烟花爆竹、棉花等产品经营过程中安全管理工作；

2、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经营。

(二十三) 区房管局

负责对城市房屋拆迁、维修工程和物业公司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四) 区人防办

负责全区人防工程和防空警报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五) 区林业局

负责护林防火工作，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制定全区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查处森林火灾案件。

(二十六) 区农机局

1、负责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3、负责农机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十七) 区蔬菜局

负责系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八) 周村工商分局

1、负责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

2、对涉及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的企业，办理企业登记注册时严格把关，依法登记；

3、依法查处管辖范围内的下列无照生产经营行为：

(1) 无需办理安全生产经营许可即可申办营业执照而未申办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2) 已经依法办理安全生产经营许可，但未依法申办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无照经营行为；

(3) 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经营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活动的违法经营行为。

(二十九)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1、负责查处无证开采、以采代探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秩序专项整治；

2、按职责分工，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矿山关闭前后的治理工作；

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沉降与塌陷等地质灾害的防治工作；

5、参与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三十) 周村规划分局

各类建筑规划符合安全要求。

(三十一) 周村质监分局

1、负责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场）内运输车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订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3、负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告知的接收和使用登记工作；

4、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工作；

5、负责查处非法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和气瓶充装）、使用和检验检测特种设备的行为。

(三十二) 区气象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监测网络工作的管理，依法保护气象观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益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

2、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对投入使用后的防雷装置实行定期检测制度、雷电灾害调查及事故鉴定等工作；

(三十三) 周村交警大队

1、参与道路交通危险路段及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

2、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监管；

3、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4、承担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事故；

5、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6、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7、依法对机动车及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管理；

8、依法参与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等工程建设审批、验收；

9、依法加强对客运车辆、校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三十四) 周村消防大队

1、负责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并督促、指导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依法对申报的经规划许可和建设许可的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消防设计备案抽查和竣工验收备案抽查；

3、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4、依法对以人员密集场所为主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5、负责火灾事故扑救及调查处理工作；

6、在政府的指导指挥下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险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 （三十五）其他部门和单位

其他部门和单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做好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三、其它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如有遗漏和变动，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和三定方案为准。

本职责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原《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通知》（周政发[2007]86号）同时废止。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 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周政发[2011]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鉴于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工作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周村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杜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于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苏建斌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挂职）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尹鹏	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于清	区政府副区长
孙爱吉	区政府区长助理、区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艾书贵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人社局局长
胡 军	区住建局局长
王凌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执孔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丁秀霞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樊传度	区环保分局局长
薛安明	区安监局局长
于继营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黄瑞金	区贸易局局长、商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
曲庆霞	区粮食局局长
杨延明	区供销联社主任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王 海	区人防办主任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赵历明	区农机局局长
孟宪玉	区蔬菜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胡 泳	周村交警大队大队长
秦建亭	周村消防大队大队长
王继波	区气象局局长
房光修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太俊	区总工会副主席

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刘长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薛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下设 11 个专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 （一）工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刘长民

成员：王 星、解勤生、张昊宇、陈 志、樊传度、张国平

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解勤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工业生产企业（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矿山企业及外资企业）、电力行业、电信运营企业。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二）危化品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刘长民

成员：孙爱吉、解勤生、王凌波、樊传度、薛安明、

张国平、韩 伟、秦建亭

办公室设在区安监局，薛安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于 军

成员：胡 军、王凌波、于继营、尚志胜、袁长生

王 海、朱向军

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胡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土木工程、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装修工程、市政工程、房屋拆迁、公路建设、公用管网、旅游。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四）农业水利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尹 鹏

成员：李执孔、陈 涛、高书欣、赵历明、孟宪玉、王继波

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李执孔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农业生产、水利工程、城市供水、农业气象、林业防火、农业机械、沼气工程。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五）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于 军

成员：薛安明、吴胜东

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吴胜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地质环境治理、非煤矿山。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六）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耿玉河

成员：孙爱吉、刁保良、胡军、王凌波、于继营  
尚志胜、赵历明、韩伟、胡泳

办公室设在周村交警大队，胡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道路交通、危险货物的道路运输。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七）消防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耿玉河

成员：孙爱吉、王星、解勤生、刁保良、于学民、胡军  
丁秀霞、牛东升、薛安明、于继营、尚志胜、黄瑞金  
曲庆霞、杨延明、张国平、朱向军、秦建亭

办公室设在周村消防大队，秦建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人员密集场所及公共聚集场所消防安全。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八）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刘长民

成员：胡军、薛安明、尚志胜、张国平、韩伟

办公室设在周村质监分局，韩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特种设备、压力容器。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九）社会事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解翠红

成员：刁保良、丁秀霞、牛东升

办公室设在区教体局，刁保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学校、幼儿园、文化娱乐场所、公共文体设施、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十）外资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于清

成员：王星、梅立勇、张国平

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梅立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外资企业。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 （十一）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耿玉河

成员：黄瑞金、曲庆霞、杨延明、张国平

办公室设在区贸易局，黄瑞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监管行业领域：商贸流通企业、专业市场。负责相关部门及其监管领域安全生

产工作。

如有职能调整和主要负责人变动情况，以最新“三定”方案和政府任职文件为准。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地方史志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11]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地方史志工作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 周村区地方史志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地方史志的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充分发挥资政存史、服务经济建设、促进社会发展的作用，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山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淄博市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区行政区域内地方史志的编纂、管理和开发利用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史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相关地情文献资料。

地方志书，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包括区志，镇（街道）、部门、村（社区）、企业志。

地方综合年鉴，是指全面系统地记述本行政区域内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包括区年鉴，镇（街道）年鉴等。

相关地情文献，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内某一方面综合情况的资料性文献。包括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村（社区）编纂的志书、年鉴和其他资料性文献。

**第四条** 地方史志工作应纳入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史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按照编制规定配齐史志工作人员。

**第五条** 区史志办公室（简称区志办，下同）是本行政区域内地方史志工作的主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地方史志工作法律、法规；
- (二) 组织、指导、督促、检查地方史志工作；
- (三) 拟定地方史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四) 制定地方史志编纂业务规范，搞好史志业务培训，开展地方史志学术交流工作；
- (五) 编纂、审查、验收地方史志文稿；
- (六) 建设地情网站和方志馆，开发利用地方史志资源；
- (七) 组织整理旧志，征集、保存地方史志文献资料；
- (八) 完成本级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从事地方史志编纂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学术水平。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的编纂人员由区志办确定；本区行政区域内以行政区划冠名的镇（街道）、部门、村（社区）志等各类志书的编纂人员由各单位选聘熟悉修志业务的人员担任，并报区志办备案。

第七条 编纂地方史志，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区级地方志书（《周村区志》）、区级地方综合年鉴（《周村年鉴》）由区志办制定出编纂规划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开展编纂。具体程序是：

1. 按照地方史志编写年限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对需开展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工作，制定出编纂规划。

2. 制定详细的编纂方案，提交区史志编纂委员会讨论审议，报区政府同意后下发，启动编纂工作。根据编纂方案的规定，承担编纂任务的单位，按照地方志编纂规划要求，自觉接受区志办的业务指导与督促检查，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撰稿任务。

3. 区志办负责组织编纂工作，包括理论研讨、业务指导、编辑志稿、审查验收、出版发行等工作。

4. 《周村区志》完成编纂定稿后，经市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审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版。

5. 《周村年鉴》完成编纂定稿后，经区史志编纂委员会审定，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出版。

(二) 镇（街道）志和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村（社区）编纂的志书、年鉴和其他资料性文献，由相关单位在区志办的业务指导下组织编纂。具体程序是：

1. 承编单位必须按要求填报志书（年鉴）编写申请表（附件1），并提前2~3个月拿出编纂方案，报经区志办审查后，方可组织实施。

2. 区志办负责编纂期间的业务培训、检查督导、审查把关、存档备案。

3. 承编单位按照地方志编写程序，完成志书初稿后，首先交区志办把关、审查、备案，提出修改意见，并组织召开评审会；根据评审会意见修改定稿后，按照有关规定印刷或出版发行。

4. 承编单位在志书、年鉴和其他资料性文献出版后 10 日内按要求填报志书（年鉴）审查备案表（附件 2），并向区志办报送 30 套样书和 5 套电子文本。

第八条 以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由区志办按照全区规划组织编纂；以镇（街道）、村（社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组织编纂；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由相关单位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出版。

第九条 区级地方志书每 20 年左右编修一次，或以上级编辑文件要求为准。每一轮地方志书编修工作完成后，地方志工作机构在编纂地方综合年鉴、搜集资料、向社会提供咨询服务的同时，启动新一轮地方志书的编修工作。区级地方综合年鉴原则上一年，最多不超过三年编辑出版一卷。可适时组织编纂综合或专题地情文献。

第十条 区志办依法向辖区内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征集有关地方史志资料，有关单位和公民应当提供支持。区志办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

地方史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一条 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文字资料、图表、照片、音像资料、实物等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由区志办集中统一管理，妥善保存，不得损毁；修志工作完成后，应当依法移交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二条 以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相关地情文献为职务作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其著作权由组织编纂的机构享有，参与编纂的人员享有署名权。

第十三条 地方史志工作应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服务。区志办通过建设方志馆、资料库、网站等方式，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加强地方史志工作信息化建设。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利用方志馆、资料库、网站查阅、摘抄地方史志资料。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区志办捐赠地方史志资料，对具有收藏价值的资料，方志馆应当向捐赠者颁发收藏纪念证书，并给予馆存资料的优先使用权。

第十四条 地方志成果可以依据有关规定参加国家、省和市优秀社会科学成果评奖。

第十五条 在地方史志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的单位、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实行地方史志保密审查分级分单位负责制。地方史志的保密审查由提供

资料和编写初稿的单位负责，保密主管部门会同区志办对本级地方史志进行保密审定。地方史志泄露国家秘密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志办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区志办提请有关行政部门依法查处或者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区志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擅自编纂出版以区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和相关地情文献的；

（二）未经审查、验收、批准，将地方志文稿出版印刷的；

（三）志书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四）志书内容存在涉密、侵权行为，有政治问题的；

（五）无故拖延、拒绝提供地方史志资料或者承担编写任务的；

（六）地方史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

（七）丢失、损毁单位地方史志资料或者将其据为己有的；

（八）拒不向地方史志工作机构报送地方史志出版物（含纸质版、电子版）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向区志办进行检举。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周村区志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志书（年鉴）编写申请表

2、志书（年鉴）审查备案表

附件 1:

## 志书（年鉴）编写申请表

编号：周志申请 号

书籍名称		时间断限	
编纂单位		联系电话	
编委会人员			
主编情况	姓 名		电 话
	原工作单位		
编辑人员			
编纂起止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编纂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区史志办公室、所属镇（街道、开发区）、编纂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 志书（年鉴）审查备案表

编号：周志审备 号

书籍名称					
编纂单位		时间断限			
主编情况	姓 名		电 话		
	原工作单位				
内 容 简 介					
开本		插页		字数	
出版社			彩印或黑白		
出版日期		印刷单位		印数	
编纂 单位 意见			审批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区史志办公室、编纂单位各一份。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 2011 年开展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意见

周政发[2011]1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建设生态文明的目标要求和省、市林业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促进我区林业又好又快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结合我区实际，现就 2011 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一思想，进一步提高加快林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

林业作为一项重要公益事业和基础产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生态建设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快林业发展，既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和举措，对于推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加快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区建设大局出发，进一步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把当前的造林绿化和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推进全区林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 二、明确任务及要求，全面抓好落实

#### （一）总体目标

全区确保新增合格造林面积 5600 亩，林业育苗 1000 亩。

#### （二）重点工程任务

##### 1、森林围城工程

（1）中心城区大外环绿化工程：在张博路附线北延周村段完成 0.6 公里长、每侧 35 米宽的高标准绿化林带建设任务。

（2）完成大街街道以及大街街道和平村、北郊镇黑土村、南郊镇樊家村等 3 个村环村镇绿化任务。

2、2011 年长江防护林建设工程：在王村镇、南郊镇、北郊镇、城北路街道等 4 个镇（街道）完成造林 5600 亩。

3、产业振兴工程：采用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等多种模式，发展林下经济 1000 亩。

4、骨干道路绿化工程：完成济青高速公路、张博路附线、正阳路南延两侧林带的养护任务，做到林带内基本无病虫害、无杂草、无种植高秆作物现象。

5、村镇绿化美化工程：按照省村镇绿化美化标准，将城北路街道办事处陈桥村、北郊镇白寨村、王村镇栗家村及南郊镇杜家村、郭家村等 5 个村建成高标准绿化示范村。

6、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完成林木病虫害防治任务，确保有虫不成灾。

7、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对照分解指标，全

面完成区级规划编制工作。

8、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基本完成集体林权制度主体改革工作任务,积极推进配套改革,落实促进林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 (三) 具体要求

为确保全民义务植树运动扎实有效开展,根据《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决议》规定:“凡年满十一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老弱病残者外都要承担义务植树任务”。结合我区实际,今年我区继续实行城乡挂包的办法,每个适龄公民义务植树 3-5 株。根据《关于巩固绿化成果加快林业现代化建设的决定》(淄政发〔1995〕82 号文件)和《关于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加快实施环城绿化工程的通知》(淄政发〔2000〕140 号文件)要求,催化剂、兰雁、宏信等 13 个单位参加市、区重点绿化工程绿化(见附件 2),其他参加农村义务植树的单位由区林业局负责安排(见附件 3)。

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植树活动,自愿以缴纳绿化费形式履行植树义务的单位,必须向区绿委办(设在区林业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缴纳绿化费,并由区绿委办安排专业队代为履行义务。绿化费由区绿委办统一收取,其他任何单位都无权收缴义务植树绿化费。收费标准按当地 2 个劳动工日计算,每人 20 元。

## 三、加强领导,强化措施,确保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造林绿化工作,将其摆上更为突出的位置,从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高度,进一步深化认识,形成合力,保证造林绿化工作领导力量集中,组织实施有力,建设成效明显,按时足额完成植树任务。为确保全民义务植树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区政府将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参加区重点绿化工程的单位签订 2011 年绿化目标责任书,将植树任务层层落实到位。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全民义务植树运动具有法定性、公益性和义务性,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等媒体,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使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有关精神进家入户。要不断提高全区人民的法制意识、绿化意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林业建设的积极性,真正形成全区动员、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的良好局面。

(三) 强化职能,加强管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林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深入造林绿化现场,加强技术指导,把好造林质量关。各植树单位要严格按照造林规划要求,抓好苗木、挖穴、浇水等关键环节,提高造林绿化质量、成活率及保存率。今年各部门、各单位所植树木继续实行“包片、包苗、包栽、包活、包管理、包成林”六包责任制,确保栽植一片,成活一片,巩固一片。林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依法治林力度,加强林地、林木的保护管理,严厉打击毁林采石、开矿、开荒等各种毁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造林成果。

(四) 落实政策,健全机制。探索实行分类管理,逐步建立起比较稳定的林业投入机制。深化林权制度改革,通过改革增加森林资源总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整体功能。

对由集体统一经营的公益林，要保持原有经营方式稳定不变，按照“分股不分山，分利不分林”的原则，通过均股均利的形式，明确承包经营权和收益权；通过完善政策，健全服务，规范管理，初步建立起“产权归属明晰、经营主体落实、责权划分明确、利益保障严格、流转顺畅规范、监督服务有效”的现代林业产权制度，实现资源增长、农民增收、生态良好、林区和谐的目标。

（五）加强督查，确保质量。加强督查是确保造林绿化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区政府将成立督查组，对全区造林绿化和义务植树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和督导。植树造林结束后，由区绿委办组织检查验收。对不符合造林标准要求、林木成活率达不到 85% 的单位，视为没有完成任务，累计增加到下一年植树任务；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的单位，由区绿委办收缴绿化费；对完成任务的单位或缴纳绿化费的单位，如实填写义务植树登记簿，予以确认。连续两年未完成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同时，依照国务院《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办法》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规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除追缴绿化费外，再进行罚款。对不履行处罚规定的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未分配任务的单位应主动与区绿委办取得联系，自觉履行植树义务或缴纳绿化费。

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林业局，联系电话：6195119。

附件：1、2011 年全区林业生产任务明细表

2、全民义务植树区重点绿化任务分配表

3、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 2011 年全区林业生产任务明细表

项目 单位	造林面积 (亩)	中幼林抚育 (亩)	育苗 (亩)	经济林产量 (万公斤)	义务植树 (万株)	高标准绿化 示范村
王村镇	2000	2000	50	150	20	1
南郊镇	1800	2000	300	270	20	2
北郊镇	1540	2000	600	120	8	1
城北路街道	260	500	50	60	2	1
合计	5600	6500	1000	600	50	5

附件 2:

## 全民义务植树区重点绿化任务分配表

绿化区责任单位	植树任务 (株)	植树 地点	植树完成时间	造林规格 (M)	栽植树种	树穴标准 (CM)	树苗规格
淄博兰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316	王 村 镇 宝 山	4月30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4776		4月30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16		4月30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1624		4月30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山东多星电器有限公司	2412		4月30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金堆城铝业光明(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1840		4月30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山东省第一劳教所	3200		4月30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山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328		4月30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392		4月30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山东凤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8		4月30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	1340		4月30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淄博大染坊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7312		4月30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	1948		4月30日	1×2	蜀桧、侧柏、黑松	60×60×60	高度>2m

区绿委办联系电话： 6195119 6816668

## 附件 3:

## 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 (一)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大班子办公室 及党群部门		区司法局	55	农业部门	
区委办公室	116	周村交警大队	310	区农业局	145
区人大办公室	88	周村消防大队	55	区水务局	260
区政府办公室	188	发改、科技、人事等部门		区水资办	65
区政协办公室	76	区发改局	148	区农机局	115
区纪委办公室	88	区物价局	55	区畜牧兽医局	75
区人武部	44	区经信局	135	区蔬菜局	35
区委组织部	80	区安监局	70	区农业开发办	20
区委老干局	25	区商务局	50	区气象局	30
区委宣传部		区科技局	60	教育系统	
区委统战部	20	区统计局	35	区教体局	292
区直机关工委		区人社局	205	区体育管理中心	145
区总工会		财贸部门		周村一中	455
团区委	25	区财政局	260	周村二中	550
区妇联	25	区贸易局	40	周村三中	480
区科协	30	区审计局	128	实验中学	1005
区委党校	28	区粮食局	175	实验学校	645
工商联	16	城建、交通等部门		职业中专	750
区档案局	28	区住建局	128	教师进修学校	135
区信访局	70	区城管执法局	155	特教中心	80
区党史办	25	区园林局	370	市南路小学	225
区干休所	25	区房管局	615	北门里小学	409
政法部门		区人防办	75	中和街小学	245
区委政法委	55	区交通运输局	150	新建路小学	225
区法院	420	区环保分局	228	凤鸣小学	255
区检察院	292	区环卫局	265	城北中学	250
区公安分局	1445	区市政公司	415	萌水中学	370

区绿委办联系电话: 6195119 6816668

## 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二）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南郊中学	380	穗丰农药化工公司	630	周村贸易中心	50
北郊中学	360	淄博红旗印刷厂	700	周村供销宾馆	50
王村中学	450	淄博洁彩软版印刷公司	170	周村中和街宾馆	50
实验幼儿园	110	周村化工设备总厂	305	淄博华王酿造公司	245
淄博六中	995	周村供销公司	20	<b>垂直管理部门</b>	
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	420	山东威尔斯通钨业有限公司	440	区国税局	610
淄博职业学院	4240	鲁元电子有限公司	610	周村地税分局	336
<b>卫生、文化等部门</b>		淄博惠业铝业电气有 限责任公司	1000	周村工商分局	875
区卫生局	88	<b>商业系统</b>		周村质监分局	252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125	区商业集团	50	周村规划分局	40
区旅游局	56	淄博金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1750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105
区医院	1355	周村大力餐饮有限公司	65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248
区二院	555	周村万隆商厦	120	周村广电中心	140
区妇幼保健院	290	周村嘉美百货	140	广电天网视讯有限公司周村 分公司	90
区卫生防疫站	300	周村糖酒站	140	周村公路分局	680
区医保处	20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748	周村烟草专卖局	125
区民政局	165	清馨斋有限公司	35	淄博供电公司周村供电部	445
区军干所	40	<b>供销系统</b>		区邮政局	170
区爱卫办	10	区供销联社	3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淄博市周村分公司	360
区人口计生局	115	周村华龙盐业公司	280	山东移动通讯周村分公司	105
市中医院	1550	周村金桥商厦	120	<b>街道</b>	
解放军第148医院	2590	周村金富林商贸	120	大街街道	144
区残联	30	周村土产公司	315	丝绸路街道	188
<b>经贸系统</b>		周村资璐源公司	35	永安街街道	140

区绿委办联系电话：6195119 6816668

## 全民义务植树任务分配表(三)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单位名称	植树任务 (株)
青年路街道	196	淄博大力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510	恒星集团周村电镀厂	145
<b>金融、保险机构</b>		淄博飞狮巾被有限公司	1616	金荣达实业公司	3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585	淄博众晶巾被有限公司	4432	淄博市丝绸公司	1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515	淄博海润丝绸发展有限公司	2784	淄博商厦周村购物广场	3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110	山东天福制药厂	980	齐林超市	1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150	淄博爱斯特织造有限公司	1925	淄博奥德隆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6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525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400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村支行	480	山东林克森氨纶有限公司	280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公司	53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周村支行	60	山东维尔纺织集团	5732	银座商城	895
中信银行淄博周村支行	100	淄博恒业运输公司	630	肯德基周村分店	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周村支行	120	周村第一建筑公司	845	周村农机公司	245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周村支公司	350	西铁城淄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135	周村自来水公司	63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淄博周村支公司	105	济铁五公司	420	周村火车站	84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王村营业部	35	周村装卸作业所	245	山东省第二女子劳教所	105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周村支公司	700	周村区长途汽车站	290	山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	120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淄博周村支公司	105	淄博公共汽车公司周村分公司	590	淄博王村特殊耐火材料厂	270
平安保险周村支公司	84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1235	596团	王村镇 宝山
泰康人寿保险周村支公司	105	淄博隆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0	电子对抗团	王村镇 宝山
淄博市周村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980	淄博双歧面粉厂	265	航校	王村镇 宝山
<b>区属及以上企业</b>		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1050		

区绿委办联系电话：6195119 6816668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下达二〇一一年度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周政发[2011]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二〇一一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二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下达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要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明确责任，确保完成统筹建设资金收入计划。**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4200 万元（含嘉源公司基础设施配套费 744.5 万元）由周村规划分局负责征收落实；教育费附加 3577 万元、城市建设维护费 5399 万元由区财政局负责征收落实；土地收益 30000 万元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征收落实；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300 万元和超标排污费分成收入 240 万元（不含两家电厂市返还）由区环保分局负责征收落实；水资源费计划收入 800 万元（其中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 600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200 万元），区分成收入 480 万元（其中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 360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120 万元），扣除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人员工资经费 136 万元，区统筹收入 344 万元；人防设施建设费 960 万元，区统筹收入 863 万元（含嘉源公司人防设施建设费 163 万元）由区人民防空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污水处理费 1198 万元由区水资源管理办公室负责征收落实 420 万元，区自来水公司负责征收落实 600 万元，王村镇政府负责征收落实 178 万元；河道管理费 15 万元由区水务局负责征收落实。各征收单位在年度计划下达后，要采取有力措施，应收尽收，确保完成年度收入计划任务。各有关单位每季度统筹资金收入情况要于季度次月 10 日前报区发改局，区发改局汇总后报区政府。年终完不成收入任务计划的单位，要向区政府写出书面报告，说明原因，并由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相应处理意见。

**二、严格执行项目投资计划，完善项目建设手续。**项目承担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建设，严禁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规模。项目投资额超过计划投资额 5% 以上必须重新上报审批。对在项目建设中不按程序调整投资计划，超出投资计划的部分，一律按超概算处理，不再安排资金计划。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周村区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周办字〔2010〕2 号）的要求，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合规合法。

**三、加大统筹建设资金支出监管力度。**区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程序支出资金。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前拨付资金不超过投资计划的 70%，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区发改局提出验收申请，报政府投资审计专业部门审计，经验收合格并审计后，根据审计决算将剩余资金分年度拨付。对资金计划拨付超出实际投资部分，由区财政部门收回或纳入次年资金计划予以安排；对当年计划安排资金与实际投资不足部分，在以后年度统筹建设还款资金计划中予以考虑。投资项目审计由区审计局负责，审计费用按审减额的 5%由区财政支付。区审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审计力度，对政府投资项目一律进行审计，杜绝资金浪费和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对挤占挪用建设资金的违法违纪行为将严肃处理。

**四、对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土地租金实行分级负担。**政府投资项目占用土地租赁资金，按占用土地面积，由区、镇两级财政负担，2010 年以前占用土地租金区承担 600 元/亩，不足部分由所在镇、经济开发区承担；2010 年以后占用土地租金按合同标准划分区、镇承担比例。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执行补偿标准，确保土地租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周村区 2011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一）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0 年			2011 年		备 注
		实际	同比增长%	扣除萌水 镇实际	计划	同比增长%	
一、综合指标							
1、地区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228.79	14.1	202.89	229	13	
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8.26	4.9	6.77	7	5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23.81	11.4	109.69	123	12	
其中：工业增加值	亿元	118.49	11.3			12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96.72	18.2	86.42	99	15	
二、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							
1、第一产业	亿元	1.6	11.73	1.39			
2、第二产业	亿元	72.95	15.5	65.67			
其中：工业	亿元	72.47	15.6	65.31			
3、第三产业	亿元	62.23	27.35	57.13			
三、农业							
1、农业总产值	亿元	13.87	6.4	11.37	11.94	5	
2、粮食总产量	万吨	9.84	9.3	8.28	8.3	0.3	
四、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销售收入	亿元	623.39	37.91	537.66		20	
2、利润	亿元	42.35	45.06	36.85		20	
3、利税	亿元	64.73	40.06	55.82		20	

由于从 2011 年开始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口径由 50 万元以上项目调整为 500 万元以上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统计口径由 500 万元以上调整为 2000 万元以上，上述指标在计划中只列增速，不列总量。

## 周村区 2011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综合计划（二）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2010 年			2011 年		备 注
		实际	同比增长%	扣除萌水镇 实际	计划	同比增长%	
五、外经外贸							
1、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56782	18.2	54956	55500		
2、实际利用外资	万美元	3406		3406	2140		
六、财政金融							
1、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92700	23.04	89566	103001	15	
2、银行存款余额	亿元	182.71	14.14	182.71	206	13	
3、银行贷款余额	亿元	95.57	15.65	95.57	107	12	
七、市场物价							
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0.38	18.46	101	119	18	
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5		102.5	104	4	
八、人民生活							
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268	9.7	19268	21580	12	
2、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9576	12	9593	10840	13	
九、人口							
1、年末总人口	万人	32.03	0.01	29.08	29	-0.02	
2、人口自然增长率	‰	0.95		0.95	2.6 以内		
十、社会保障							
1、城镇登记失业率	%	1.99		1.99	3.2 以内		

# 周村区 2011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专项计划（一）

## （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计划）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2010 年实际	2011 年计划	备 注
一、城市生活环境				
1、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2、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1.88	42	
3、人均占有公共绿地	平方米	15.06	15.1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和污染治理				
1、万元生产总值综合能耗降低	%	5.94	3.2	
2、化学需氧量削减率	%	4.5	控制在市政府下达指标内	
3、二氧化硫排放量削减率	%	8	控制在市政府下达指标内	

## 周村区 2011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计划（二）

### 教育事业招生计划(含萌水镇)

单位：人

项 目	2010 年实际			2011 年计划			备 注
	招生	在校	毕业	招生	在校	毕业	
1、职业学校	1212	2024	682	800	1702	1122	
2、普通高中	2513	7142	2101	2352	7295	2199	
3、普通初中	4049	16144	3357	3892	16077	3959	
4、普通小学	3430	18239	4138	3550	17897	3892	

备注：职业学校数据为区属学校学生数，普通高中含六中学生数。

## 周村区 2011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合计	40737	4200	240	344	3577	30000	1198	300	863	15	
一、建设资金	5482	3749		100	605	693			335		
（一）道路建设资金	4050	3614				361			75		
1、站北路改造工程	1900	1464				361			75		建设指挥部
2、永安南路改造工程	500	500									建设指挥部
3、电厂路东西延及改造工程	1600	1600									建设指挥部
4、太和路（省道 102）路面改造工程	50	50									区交通运输局
（二）绿化建设资金	280			20					260		
1、5 处城区游园改造	240								240		区园林局
2、张博路复线北延绿化建设资金	40			20					20		区林业局
（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35	135									
1、广电西路路灯	30	30									区市政公司
2、太和路路灯	15	15									区市政公司
3、小街巷改造（4 处）	50	50									区市政公司
4、王村镇垃圾中转站建设（设备及车辆）	40	40									区环卫局
（四）农业建设资金	412			80		332					
（五）社会事业建设资金	605				605						
1、职业中专实训楼	100				100						区教体局
2、新建路小学教学楼	180				180						区教体局
3、西马小学教学楼	125				125						区教体局
4、凤鸣小学扩建工程	200				200						区教体局
二、补助资金	7636.6	114	240	244	1131	4029.6	1198	300	365	15	
1、北郊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1000		181	38		61	420	300			光大水务
2、周村淦清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700					100	600				瀚海水业

备注：1、基础设施建设资金中均含设计费、监理费；

2、政府安排投资项目在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前拨付额不得超过投资计划的 70%，其余部分待验收审计后根据审计决算拨付。

## 周村区 2011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二）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3、王村污水处理厂运行费	350		52	120			178				瀚海水业
4、市政府二十六次会议纪要水价下调补偿费	30			30							瀚海水业
5、济青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建设管护	10			10							区林业局
6、张博路附线绿色通道建设管护	10			10							区林业局
7、农机局办公大楼租赁费	20					20					区农机局
8、信访局办公楼租赁费	40					40					区行管中心
9、水资源费超收分成奖励(含王村镇政府3万元)	26			26							区水资办
10、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运行维护	47					47					区委组织部
11、区党员活动中心租赁费	12					12					区委组织部
12、畜产品质量安全及屠宰场提升改造	5					5					区贸易局
13、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100					1100					区卫生局
14、50处村卫生室疫情报告网络建设	1.5					1.5					区卫生局
15、艾滋病、手足口病防治及百白破、麻疹、脊灰疫苗强化免疫	10					10					区疾控中心
16、卫生监督现场快速检测设备	10					10					区卫生监督所
17、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及灭鼠工作	10					10					区爱卫办
18、应急救援培训及“三大捐献”工作	5					5					红十字会
19、古商城移交房屋租金补助	40					40					区房管局
20、新北小区廉租房建设	120					120					区财政局
21、农村公路养护(含北外环路灌缝及北外环路和姜萌路路面养护20万元)	50	50									区交通运输局
22、结核病世行贷款还款	1.5					1.5					区财政局
23、住房公积金	1050					1050					区财政局
24、城区控制性编制单位规划	20	20									周村规划分局
25、周村规划分局超收奖励	20	20									周村规划分局
26、3个镇城镇建设规划	24	24									周村规划分局

## 周村区 2011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三）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27、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及固本强基维稳工程	5								5		区委政法委
28、道路交通标线、标志和护栏补助	40								40		周村交警大队
29、购置高喷消防车	110								110		区财政局
30、新闻宣传设备更新补助	12					12					周村广电中心
31、清理非法聚集点工作	4					4					区民族宗教局
3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	5					5					区医改办
33、行政审批中心运行经费	25					25					区审批中心
34、重点项目管理考核经费	10					10					区重点项目办
35、政府网络运行维护费及日贷设备还款	25					25					区信息中心
36、区医保处租赁费	13					13					区人社局
37、区人才交流市场租赁及运行费	11					11					区人社局
38、三项保险信息联网工程	12					12					区人社局
39、刑事案件涉案物品价格鉴定	3					3					区物价局
40、《收费许可证》工本费	3					3					区物价局
41、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	10					10					区委党校
42、“百家书屋”文化惠民工程	50					50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43、鲁商文化丛书编辑	5					5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44、第六次人口普查工作	20					20					区统计局
45、凤鸣小区中水回用工程运行费	7		7								区环保分局
46、人防工程设施维护费	100								100		区人防办
47、教育园区土地补偿金	188.1					188.1					北郊镇政府
48、土地储备金贷款利息	720					72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49、土地利用规划数据库建设	50					5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50、建设用地调查	20					2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51、大史村地质灾害沉降观测及防汛	10					10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52、涿河、淦河、米沟河城区段管理维护	15									15	区市政公司
53、安全生产信息平台建设	5					5					区安监局
54、武警中队补助	20								20		周村武警中队
55、无障碍进家庭补助	10					10					区残联
56、古商城调查测绘	50					50					区旅游局

## 周村区 2011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四）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57、古商城规划设计	70					70					区旅游局
58、文明城市创建	10					10					区委宣传部
59、信访服务窗口建设	14.5					14.5					区信访局
60、《周村年鉴》（2009-2010）编纂	15					15					区史志办
61、淘汰落后产能	10					10					区经信局
62、纺织产业基地复审	5					5					区经信局
63、区看守所监控升级改造	90								90		区公安分局
64、经济开发区水资源费返还	10			10							经济开发区
65、青少年素质提升工程	1					1					关工委
66、食品药品检验	10					10					周村药监分局
67、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60				60						区教体局
68、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免学费	72				72						区教体局
69、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27				27						区教体局
70、校车保险、喷涂	3				3						区教体局
71、校方责任险	8				8						区教体局
72、两热一暖一改工程	220				220						区教体局
73、校舍安全工程	100				100						区教体局
74、学校安保资金	210				210						区教体局
75、学校医保金单位负担部分	241				241						区教体局
76、名师奖励基金	5				5						区教体局
77、教师教育培训经费	30				30						区教体局
78、区运会、体育节、艺术节、科技节活动费	5				5						区教体局
79、中小学内部设施配套	150				150						区教体局
三、政策扶持	375.2					375.2					
1、淄博饮料泵厂房产过户税费返还	37.3					37.3					区财政局
2、新建社区征地补偿	96					96					区财政局
3、建国社区征地补偿	100					100					区财政局
4、天隆不锈钢公司政策扶持	118					118					区财政局
5、嘉周化工公司政策扶持	23.9					23.9					区财政局
四、土地租赁资金	440					440					

## 周村区 2011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五）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1、济青高速公路绿色通道土地租赁费	51.7					51.7					区林业局
2、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周村段两侧隔离网外绿化土地租赁费（大叶女贞林带补助）	9.2					9.2					区林业局
3、309国道王村段路域综合整治土地租赁费（绿化）	14.7					14.7					王村镇政府
4、王村宝山绿化土地租赁费	29.8					29.8					王村镇政府
5、309国道胶王路王村段道路绿化占地租赁费	93.6					93.6					王村镇政府
6、309国道正阳路至滨博高速段土地租赁费	29.1					29.1					南郊镇政府
7、张博路附线道路及绿化南郊段土地租赁费	42.3					42.3					南郊镇政府
8、孝妇河治理工程及滨河公园建设土地租赁费	98.1					98.1					北郊镇政府
9、北外环路（联通路）新增绿化提升改造土地租赁费	36.9					36.9					北郊镇政府
10、正阳路南延工程丝绸路街道段土地租赁费	5.5					5.5					丝绸路街道
11、正阳路南延工程南郊段土地租赁费	29.1					29.1					南郊镇政府
五、还款资金	25482.6	337			1688	23294.6			163		
1、汇龙街片区绿化工程	700					700					区财政局
2、正阳路改造工程还款（市政公司建设部分）	80					80					区市政公司
3、新建路改造工程还款	900					900					新建路指挥部
4、长行街改造工程	80					80					区市政公司
5、淦河、涿河综合治理工程	72					72					瀚海水业

## 周村区 2011 年度统筹建设资金安排计划（六）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排污费	水资源费	教育费附加	土地收益	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专项收入	人防建设费	河道管理费	使用单位
6、孝妇河等工程还款	200					200					瀚海水业
7、武警综合楼	15					15					周村武警中队
8、309国道综合整治新增济南交界公园工程	39					39					区林业局
9、农村义务教育债务化解	718				718						区教体局
10、实验中学征用爱国土地还款	20				20						区教体局
11、周村三中建设工程还款	900				900						区教体局
12、周村一中操场还款	50				50						区教体局
13、还贷资金	18209					18209					区财政局
14、北郊污水处理厂调试期污水处理费	393.6					393.6					区财政局
15、309国道王村段、周村收费站绿化工程	198					198					万泰公司
16、新建路绿化工程	100					100					区园林局
17、正阳路绿化工程（庆淄路至济青高速）	78					78					区园林局
18、309国道路域综合整治	50					50					区交通运输局
19、古商城建设	1100					1100					区财政局
20、经济开发区建设还款	700					700					经济开发区
21、杨萌路建设还款（淄川交界至周演路段）	150					150					区交通运输局
22、正阳路南延道路工程还款	80					80					区交通运输局
23、正阳路南延绿化工程还款	50					50					区林业局
24、309国道绿化还款（正阳路至滨博高速）	100					100					新家园公司
25、淦河公园工程	500	337							163		嘉源公司
六、机动资金	1320.6				153	1167.6					

# 周村区 2011 年度城市维护费安排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2010 年计划		2011 年计划		备 注
	小计	其中： 一次性补助	小计	其中： 一次性补助	
合 计	4605	110	5399	470	计划收入比上年实际收入（4917 万元），增长 20%，计 5900 万元，扣除中央借调做贡献 81 万元，扣除萌水镇计划收入 420 万元；计划安排资金 5399 万元。
一、文化局系统	25		15		
1、松龄书院	15		15		
2、重点文物保护维修	10				
二、建设局系统	1084		1480	300	
1、市政公司	839		950		增加广电西路、309 国道（正阳路到张店界）、太和路等路灯电费 61 万元；城区道路维护费 50 万元。
2、建设局机关经费补助	230		230		
3、城乡综合整治	15				
4、城市道路节点排涝			300	300	
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52		252		
四、园林局	972		1071		土地租赁费 99 万元（包括联通路 400.87 亩、400 元/亩）。
五、环卫系统	925		1142		含环卫节补助 3 万元。
1、环卫局	925		1052		提高环卫工人工资（100 元/人/月），预计增加 60 万元；增加环卫工人 80 人，月工资 600 元/人，预计增加 57.6 万元；洒水车增加 10 万元。
2、乡镇垃圾转运费			50		南郊镇、开发区、北郊镇预计年产垃圾 22985 吨，按每吨 22 元费用计算。
3、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			40		由区环卫局牵头，全面实施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
六、地名办	1		1		
七、萌山开发区管委会	30				
八、垃圾燃烧处理费	485		300		预计城镇产生生活垃圾 62743.5 吨，焚烧费用 220 万元。乡镇预计产生生活垃圾 22985 吨，焚烧费用 80 万元。不包括萌水镇 4370 吨，预计费用 15.3 万元。
九、胶济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50	50			
十、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60	60	30	30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县道 77.8 公里、乡道 133.1 公里、村道 415.1 公里垃圾清理、路面保洁、补助、奖励等。
十一、2009 年超支差额	403				
十二、城区消防栓维护和用水补助			15		瀚海水业城区消防栓维护和用水补助。
十三、危险路口信号灯及配套系统			30	30	新增恒星路丝绸路路口、309 国道米河路口信号灯。
十四、城市环境提升工程			60	60	4 个街道办事处各补贴 15 万元。
十五、市场建设工程			40	40	城区市场建设补助。
十六、古商城灯饰工程			10	10	
十七、238、239 路公交车补贴			125		238 路公交车 2010 年未到位 25 万元、2011 年 50 万元；239 路公交车 2011 年 50 万元。
十八、机动资金	318		828		

## 周村区 2011 年度农业发展资金安排计划

单位：万元

项 目 名 称	小计	水资源费	土地出让金	使用单位
合 计	412	80	332	
一、农业项目建设资金	230		230	
（一）秸秆全面禁烧及转化利用	230		230	区禁烧办
二、专项资金	182	80	102	
（一）抗旱防汛工作	5	5		区水务局
（二）两河一站水电费	5	5		区水务局
（三）美国白蛾防治及防虫工作	55	55		区林业局
（四）护林防火工作	5	5		区林业局
（五）畜禽防控	67		67	
1、疫苗购置经费	30		30	区畜牧兽医局
2、村级防疫员补助	12		12	区畜牧兽医局
3、秸秆青贮氨化补助	10		10	区畜牧兽医局
4、重大动物疫病及畜产品质量监测经费	10		10	区畜牧兽医局
5、兽医实验室达标	5		5	区畜牧兽医局
（六）蔬菜检测中心及特色有机蔬菜生产示范基地建设	20		20	区蔬菜局
（七）人工增雨及信息平台建设补助	10		10	区气象局
（八）新农村建设经费	5		5	区新农办
（九）农业综合开发配套及管护	10	10		区农业开发办

# 周村区 201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表（一）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的建设要求		2011 年计划			承建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投资额	区统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1、道路建设							
(1) 站北路改造工程	改建	路面 7.6 万平方米，人行道 2.3 万平方米，管网 4 千米，绿化 5.26 万平方米	4555	4555	1900	快车道：长 3285 米，宽 14 米，面积 45990 平方米。慢车道：长 3285 米，宽 4.5 米，面积 29565 平方米。人行道：长 3285 米，宽 3.5 米，面积 22995 平方米。路缘石 12462 米，路平石 5579 米，镶边石 5487 米。污水管网：二级支管网 4 公里。绿化面积 5.26 万平方米。立面整治面积 6.96 万平方米，广告牌匾 8300 平方米。桥梁、道路照明等其它附属设施。	建设指挥部
(2) 永安南路改造工程	改建	路面 2.6 万平方米，人行道 0.8 万平方米，管网 2.5 千米，绿化 0.6 万平方米	1381	1381	500	快车道：长 1152 米，宽 14 米，面积 16128 平方米。慢车道：长 1152 米，宽 4.5 米，面积 10368 平方米。人行道：长 1152 米，宽 3.5 米，面积 8064 平方米。路缘石 4194 米，路平石 1872 米，镶边石 1021 米。污水管网：二级支管网 2.5 公里。绿化面积 6000 平方米。立面整治：面积 3.53 万平方米，广告牌匾 4200 平方米。道路照明等其它附属设施。	建设指挥部
(3) 电厂路东西延及改造工程	改建	路面 10 万平方米，人行道 3.3 万平方米，管网 2.43 千米，绿化 9.6 万平方米	3950	3950	1600	快车道：长 4738 米，宽 21 米，面积 99498 平方米。人行道：长 4738 米，宽 3.5 米，面积 33166 平方米。路缘石 9476 米，树穴石 7581 米，镶边石 9476 米。污水管网：污水主干管 2.43 公里。绿化面积 9.6 万平方米。道路照明等其它附属设施。	建设指挥部
(4) 太和路（省道 102）路面改造工程	改建	2990 米	800	800	50	该段自正阳路至北旺村段，大修路段长 2990 米：正阳路至二十里铺段 1300 米，路面宽 22.5 米；二十里铺至北旺村段 1690 米，路面宽 8 米。区公路分局挖出该段面层和基层，重新铺装基层和 6cm 沥青面层。区交通局对二十里铺至北旺村段路两侧排水设施（总长 3380 米）进行改建，拟采用石砌边沟和管道进行排水。	区交通运输局
2、绿化建设							
(1) 5 处城区游园改造	改建	5 处	1328	1328	240	改造人民广场、太和广场、车站游园、天香公园、科教园五处游园。	区园林局
(2) 张博路附线北延绿化建设资金	新建	3.1 万平方米，1 万株	131	131	40	绿化面积 31500 平方米，种植蜀桧、黄金槐等树木 1 万余株。	区林业局

## 周村区 201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表（二）

（基础设施、社会事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总的建设要求		2011 年计划			承建单位
		建设规模	总投资	投资额	区统筹资金	主要建设内容	
3、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1) 广电西路路灯	新建	路灯 118 棵， 电缆 5500 米	36	36	30	太和路至恒星路，道路全长 2560 米，沥青砼道路，采用三块板设计。其中，车行道宽 14 米，两侧慢车道各宽 5 米。道路两侧安装一杆二火高杆路灯 118 棵，铺设地下电缆 5500 米，土建及配套设施。	区市政公司
(2) 太和路路灯	新建	路灯 60 棵、 电缆 2800 米	18	18	15	正阳路至耀南路，为沥青砼道路，一块板设计。道路全长 1360 米、宽 22.5 米。两侧安装一杆二火高杆路灯 60 棵，铺设地下电缆 2800 米，土建及配套设施。	区市政公司
(3) 小街巷改造（4 处）	改建	4 处	90	90	50	北门街、学礼街、航北社区一号巷、尹家湾西胡同升级改造，修补道路坑洼，调整路沿石，疏通、改造排水管道，整修路灯。	区市政公司
(4) 王村镇垃圾中转站建设（设备及车辆）	新建	1 座	175	175	40	基础投资建设，购买压缩设备和 12 吨密闭车。	区环卫局
4、社会事业建设							
(1) 职业中专综合实训楼	新建	4111 平方米	450	450	100	新建 4111 平方米综合实训楼一栋。	区教体局
(2) 新建路小学综合楼	新建	1800 平方米	200	200	180	新建 1800 平方米综合楼一栋。	区教体局
(3) 西马小学教学楼	新建	6000 平方米	650	130	125	新建 6000 平方米教学楼一栋。	区教体局
(4) 凤鸣小学扩建工程	改建	8000 平方米	1045	200	200	新建教学楼一栋、宿舍楼一栋，总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区教体局

# 周村区人民政府

##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周政字[2011]2 号

区审计局、区财政局、区国税局、周村地税分局：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审计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解决重复检查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发[2003]19 号）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财经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财经监督检查的统一调度和协调，切实解决对企业、单位的重复检查问题，经研究，同意区财经监督检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制定的 2011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现予以印发。

希望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计划规定的检查范围、检查时限、检查内容认真组织开展工作。审计部门要负责牵头搞好检查计划的日常组织协调事宜，其他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协作，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对超出计划范围、时限和检查内容的检查（不含上级主管部门统一部署的专项检查、举报检查），被查企业和单位可以拒绝检查，区财经监督检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给予制止和纠正。对未列入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又需要对企业 and 单位实施的检查，各财经监督部门在履行监督职责时，也要将检查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及时报送区财经监督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做好有关组织协调工作。

附：周村区 2011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日

附件：

## 周村区 2011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区审计局

2011 年 2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区审计局	区财政局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区审计局	周村地税分局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区审计局	区城管执法局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区审计局	区文化新闻出版局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预算执行
区审计局	区教体系统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教育负债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区审计局	区物价局及有关单位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价格政策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区审计局	区房管局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财务收支
区审计局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财务收支
区审计局	区卫生监督所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财务收支
区审计局	区人防办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财务收支

## 周村区 2011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区审计局

2011 年 2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区审计局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财政决算
区审计局	王村镇政府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财政决算
区审计局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改制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区审计局	山东凤阳集团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改制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区审计局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改制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区审计局	淄博鲁王建工集团	2010 年度	择机	待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改制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资产负债损益
区审计局	滨河公园建设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财务、管理、造价等
区审计局	孝妇河提升治理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财务、管理、造价等
区审计局	汇龙湖建设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财务、管理、造价等

# 周村区 2011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区审计局

2011 年 2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区审计局	胶济铁路周村东站广场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财务、管理、造价等
区审计局	站北路-永安南路改造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财务、管理、造价等
区审计局	电厂路延伸建设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财务、管理、造价等
区审计局	周村区污水收集项目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财务、管理、造价等
区审计局	周村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跟踪审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办法	工程、财务、管理、造价等
区审计局	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审计项目					
区审计局	上级审计机关安排的审计项目					
区审计局	信访举报案件审计项目					

# 周村区 2011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区财政局

2011 年 2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或项目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区财政监督局	区建设系统	2010 年度	2011.2-12	调帐	会计法、省财政监督条例	财务收支
区财政监督局	区计生系统	2010 年度	2011.2-12	调帐	会计法、省财政监督条例	财务收支
区财政监督局	淄博市周村鑫鸿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药品经营部	2010 年度	2011.7-12	调帐	会计法、省财政监督条例	会计信息质量
区财政监督局	淄博盛康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度	2011.7-12	调帐	会计法、省财政监督条例	会计信息质量
区财政监督局	淄博永大化工有限公司	2010 年度	2011.7-12	调帐	会计法、省财政监督条例	会计信息质量
区财政监督局	上级安排的专项检查					按上级要求
区财政监督局	举报案件的检查					

# 周村区 2011 年度财经监督检查计划表

部门名称：周村地税分局

2011 年 2 月

检查机关	受查单位或项目名称	检查时限	检查时间	检查方法	检查文件依据	检查内容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齐鲁焊业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	2011.1-12	调帐和进点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涉税事项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金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	2011.1-12	调帐和进点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涉税事项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淄博澳迪森家用纺织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	2011.1-12	调帐和进点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涉税事项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山东鲁王药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	2011.1-12	调帐和进点相结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涉税事项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上级安排的专项检查					按上级要求
周村地税分局稽查局	举报案件的检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审批） 事项清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和规范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清理原则

（一）全面清理原则。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的原则，对现有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进行彻底清理和规范，该取消的一律取消、该调整的必须调整、该申报的全部申报。

（二）依法审定原则。清理工作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有关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授权的权限、范围和标准进行。

### 二、清理范围

全区所有行政机关和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 三、清理步骤

（一）自行清理阶段（2011年3月31日-4月8日）。各单位根据清理范围和原则，在《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周政发[2009]63号，以下简称周政发[2009]63号文件）的基础上，对现行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及其设立依据进行全面清理，逐项分析其设立的依据、背景、管理目标及必要性、有效性，提出拟保留或取消、合并的意见；对其他部门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项目，按照有利于发挥管理效能、提高行政效率的原则，提出取消或整合的建议；对新设定的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要列出明确的法律依据。

（二）审核论证阶段（2011年4月9日-4月18日）。区政府法制办对单位拟保留或取消合并的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按照合法、效能、便民的原则进行审查，形成初步清理结果，向各单位反馈后，结合反馈意见进行清理，形成最终清理结果。

（三）公布实施阶段（2011年4月30日前）。区政府法制办将最终清理结果报送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予以公布实施。

###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按区政府统一部署和要求，精心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抽调精干人员负责此项工作。

(二) 全面准确，避免遗漏错误。本着“谁审批谁清理、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单位要将本单位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与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一一认真核对，力争做到不遗漏无差错。国务院、省、市已下放至区县的事项，请积极与市直部门对接落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名称周政发[2009]63号文件已有规定的，严格按照文件规定的名称。

(三) 分类清理，重点突出。发改、公安、国土资源、住建、水务、商务、卫生、规划、环保、安监、人防、科技、气象等单位要根据《淄博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实施办法》（淄政办发[2011]28号）的规定，重点清理涉及建设项目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并与其他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分类报送。各单位将拟保留或取消合并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按照附件的要求逐一列出（合并的项目要将子项目列出），加盖单位公章后，于2011年4月8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联系电话（传真）：6195556），同时报电子版（邮箱：zcfzb@163.com）。

(四) 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各单位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点检查内容包括：已取消和调整的许可（审批）事项是否仍然实施审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设立审批事项、指定咨询机构搞变相审批；应当移交行业组织或社会中介组织自律管理的事项是否顺利交接；已取消和调整审批事项的后续监管是否到位；保留的审批事项是否规范管理等。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审批责任追究制，严格责任追究。政府法制、监察等部门将适时组织检查组，对各部门、各单位行政许可（审批）项目取消和调整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附件：1、XXX（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理情况表

2、XXX（单位）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情况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 XXX (单位) 行政许可事项清理情况表

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或 取消、合并理由	是否涉及 建设项目
保留 事项			
合 并 事 项			
新 增 事 项			
取 消 事 项			

注: 依据需根据其法律效力高低次序填写; 若有多项依据的, 仅填写法律效力高的依据, 需具体到条款, 其中 2009 年保留的事项 (见周政发[2009]63 号文件) 可不提供依据复印件; 新增、取消、合并的事项需说明理由, 并提供相关依据复印件。

附件 2:

## XXX (单位) 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情况表

单位: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类别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或 取消、合并理由	是否涉及 建设项目
保留 事项			
合并 事项			
新增 事项			
取消 事项			

注: 依据需根据其法律效力高低次序填写; 若有多项依据的, 仅填写法律效力高的依据, 需具体到条款, 其中 2009 年保留的事项 (见周政发[2009]63 号文件) 可不提供依据复印件; 新增、取消、合并的事项需说明理由, 并提供相关依据复印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健康周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健康周村行动实施方案》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2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 健康周村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健康淄博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改善全区城乡卫生面貌，倡导健康文明环保的绿色生活，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结合我区实际，确定自2011年起，利用两年时间在全区开展“健康周村”行动。

### 一、总体要求

以“我行动、我健康”为主题，以增强全民健康意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改善环境卫生状况、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提高全民健康素质为主要内容，动员全区上下，利用两年时间，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成果，提升全民健康水平，为建设“富而强、精而美”的幸福周村营造良好的健康环境，促进和谐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一) 广泛宣传“健康周村”行动。大力开展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城乡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健康行为养成率达到75%以上，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100%。

(二) 加强卫生创建工作。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任务，创建省级卫生镇（街道）2个，卫生村（社区）4个，省级卫生先进单位4个。

(三) 搞好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城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全年空气污染指数小于100的天数达到70%以上。

(四) 开展农村卫生清洁活动。重点解决城乡结合部、城郊村“脏、乱、差”现象，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每年提高10%。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外排污染物达标率达到85%以上。农村自来水入村率达到98%以上，规模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覆盖率达到100%，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每年提高2个百分点。

(五) 规范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六) 倡导控烟限酒行动。卫生行政部门、镇（街道）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无烟医疗卫生单位标准，落实机关、公共场所控烟措施，全区无烟单位两年内分别达到20%、30%。

(七) 提升卫生服务水平。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各项指标达到省、市规定要求, 人均期望寿命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八) 优化生育健康服务。婴儿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 育龄群众生育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5% 以上。

(九)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餐饮业、集体食堂实施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 100%, 食品生产质量总体检测合格率达到 91% 以上。

(十)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城乡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 形成“15 分钟”健身圈, 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到 700 人,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发展到 175 个。

### 三、活动内容

增创爱国卫生新优势,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问题, 同时着力干预和控制影响人群健康的危险因素, 规范公共卫生行为,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一) 宣传教育行动。

1、启动“健康周村”行动。召开动员会议, 全面实施“健康周村”行动。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 积极倡导健康、环保、低碳的生活理念, 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参与“健康周村”行动。注重挖掘活动典型, 及时通报“健康周村”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

2、加强宣传设施和队伍建设。合理规划“健康广场”、“卫生知识园地”等宣传教育阵地, 在医疗卫生机构、学校、重点公共场所等单位设立固定卫生宣传栏, 加大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普及力度。完善村(社区)健康教育咨询点、健康教育活动室等阵地建设, 加强健康教育宣讲员队伍培训。

3、开展健康防病知识宣传普及。推进健康教育“五进”(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 组织医务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及心理卫生专家宣传讲解卫生防病和科学健身知识。依托各种健康教育项目, 积极推进“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 开展“行动”省级示范镇(街道)创建活动。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 培养公众文明卫生习惯。

#### (二) 卫生创建行动。

1、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丰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内涵建设, 积极做好年度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开展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 加大申报国家卫生镇的指导和督导力度, 力争两年内创建 1 个国家卫生镇。

2、深入开展省级卫生单位创建活动。按照“坚持标准、重在质量、示范带动、动态管理”的原则, 加大创建工作力度, 确定一批具有经济优势、行业带动力和社会影响力强的单位积极争创。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 每两年复审一次, 提高创建工作质量。

3、实施健康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丰富“健康周村”行动内容和活动载体, 开展健康示范社区(村)、健康示范单位、健康示范学校、健康示范步道、健康市民等创建评选活动。

#### (三) 城市环境清洁行动。

1、加强城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城市形象提升工程, 按照设施齐全、配套完备、以人为本、方便使用、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原则, 配建各类环卫设施, 改造升级现有标准较低的环卫设施; 保障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提高市政环境卫生设施的完好率, 推行垃圾袋装化分类收集。

2、加大城区卫生薄弱环节的治理力度。集中整治农贸市场、“五小行业”(小浴室、

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小饮食店）”、城市出入口及车站等重点区域和场所。完善米河、涿河、滹河三条河道管理体系。加强宠物及流浪动物管理。

3、强化城市污染治理。抓好主要交通干道、重要节点和公园绿地建设。控制扬尘污染，改善空气环境质量。加强各类生产企业环境管理，减少职业危害。

#### （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1、加强农村环境卫生体系建设。加快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垃圾定点存放、统一处理。逐步推进村收集、镇运输、集中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

2、集中治理“脏乱差”问题。组织群众清理各类积存垃圾，平整道路，疏通沟渠，消除污水坑塘，实行畜禽圈养，开展柴草堆、粪土堆、物料堆“三大堆”专项整治。

3、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抓好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建设，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督监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全部纳入农村饮水水质卫生监测系统。完成年度国家农村改厕项目任务，做好农村新建住房无害化卫生厕所配套建设。

#### （五）病媒生物防制行动。

1、突出重点。广泛发动群众，对居民家庭、社区、单位内部和重点公共场所进行集中清理和整治，强化综合性防制措施。每年冬、春季组织开展集中灭鼠活动，适时组织开展灭蚊蝇、灭蟑螂活动，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范围之内。

2、加强培训。积极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和防制技术培训工作，为病媒生物防制提供技术支持。

3、强化监管。加强对灭“四害”所需药械质量和广告的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 （六）控烟限酒干预行动。

1、落实控烟限酒政策措施。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稳步推进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有效降低吸烟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加大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2、加大烟酒危害的宣传。开展控烟履约和过量饮酒危害健康宣传，引导公众不在公共场所吸烟、不主动敬烟和不接受敬烟，倡导少饮酒、不酗酒，努力营造控烟限酒的社会氛围。

3、开展控烟示范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创建无烟医疗卫生系统工作。积极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商场、“100%无烟公共场所”等创建活动，

#### （七）疾病预防控制行动。

1、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能力建设。区疾控中心实验室主要仪器逐步达到国家装备标准，检验能力达到国家要求。促进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基层卫生机构规范开展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卫生监督能力和水平，解决群众关注的突出卫生问题。

2、加强传染病防控。加强联防联控机制建设，根据重点传染病疫情，全面落实各项综合防控措施。完善传染病疫情监测体系。强化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管理，疫情报告及时率、准确率均达到95%以上。大力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减少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8%以上。

3、强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健康管理与健康干预，针对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规范管理慢性病人，落实综合防控措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行动”。

扩大癌症早诊早治筛查范围，加强癌症综合防治工作。积极推广口腔预防适宜技术，逐步提高受益人群的数量。高血压、糖尿病知识知晓率达到7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等个体化管理率达到80%以上。

4、规范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优先为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0-3岁儿童等重点人群建立健康档案，逐步向全人群扩展。逐步推进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城市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5%以上，农村居民建档率不低于85%。

5、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扩大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100%。提高新农合参合率，农村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定在99%以上，逐步提高补偿标准和报销比例，减轻居民就医负担。

6、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健全城乡卫生服务网络，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和院前急救体系，提升公共医疗救治水平。

#### （八）生育健康关爱行动

1、实施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妇幼保健服务水平。

2、提倡婚前医学检查，落实孕前保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三级防治措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3、开展孕产妇、儿童系统保健服务和重点疾病防治。

4、健全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落实政策措施，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

#### （九）食品安全强化行动

1、倡导科学合理膳食，宣传普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指导居民科学饮食，形成健康饮食习惯。

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发挥监督部门职能，强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监管。

3、完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查处制度，提高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能力。

#### （十）全民科学健身行动。

1、健全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加强村（社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逐步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设施面积人均拥有量和设施设备档次。

2、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推广社会体育指导员网络化、信息化管理模式，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整体水平。形成遍布城乡的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开展各项全民健身活动。

3、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以“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节”为重要活动时间节点，推动不同人群广泛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发挥单项运动协会、行业体协和人群协会的优势，组织开展有创意、有规模、有趣味的群体活动。

### 四、实施步骤

“健康周村”行动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11年）：重点抓好宣传动员，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各方力量，全面推进行动。

第二阶段（2012年上半年）：重点抓好督导检查，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提高阶段成果。

第三阶段（2012年下半年）：重点抓好总结评估，探索活动规律，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爱国卫生运动持续健康发展。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是“健康周村”行动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组织协调、部署调度、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区爱卫办负责日常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政府主导、部门分工、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把开展“健康周村”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健康周村”行动各责任单位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推进措施，提高行动实效。建立定期通报、协商制度，强化信息沟通。健全完善部门协作、配套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形成工作合力。各镇、街道要按照区政府统一部署，抓住关键环节，突出工作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投入政策，切实保障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及专项行动资金，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健康周村”行动顺利开展。

(二) 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力开展工作。区住建局负责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区农业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村镇环境卫生清洁等工作；区环卫局负责城乡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区水务局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区环保分局负责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区教体局负责加强学生健康教育，搞好学校卫生，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区人口计生局负责加强生育健康管理，提高妇幼保健水平；周村工商分局牵头负责相关广告监管，加强农贸市场卫生管理；区财政局负责工作经费保障；各新闻单位负责加强健康知识宣传，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文明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区卫生局（爱卫办）牵头负责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协调、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病媒生物防制、卫生创建和控烟限酒干预等工作，承担“健康周村”行动的组织、协调、督查；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三) 强化督导，严格考评。区爱卫会要组建“健康周村”行动督导团，负责组织协调“健康周村”行动的开展和推进工作；指导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实施方案的制定，落实工作任务；科学制定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案，分阶段、有步骤地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总结推广经验，整改突出问题；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对照方案要求，严格时间进度，研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各镇、街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考评，考评结果作为全区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和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依据。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也要结合工作目标和任务，做好本系统的考核评估。同时，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工作目标和任务，将“健康周村”行动列入本部门、本系统年度工作绩效考核，推动“健康周村”行动有效开展。

附件：1、2011-2012年健康周村行动主要考核指标分解一览表

2、2011-2012年健康周村行动主要任务目标分解一览表

## 附件 1:

2011-2012 年健康周村行动主要考核指标分解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11 年	2012 年	责任单位
1	广泛宣传“健康周村”行动	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75%	85%	区卫生局
		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达到 75%以上。	65%	75%	区卫生局
		中小学健康教育开课率达到 100%。	100%	100%	区教体局
2	加强卫生创建工作	完成国家卫生城市复审任务。	完成	完成	区卫生局
		创建省级卫生镇（街道）2 个。	1	1	区爱卫办
		创建省级卫生村（社区）4 个。	2	2	区爱卫办
		创建省级卫生先进单位 4 个。	2	2	区爱卫办
3	搞好城市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100%。	100%	100%	区住建局
		城市生活垃圾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理。	100%	100%	区环卫局
		全年空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达到 70%以上。	55%	70%	区环保分局
4	开展农村卫生清洁活动	全区 70%以上的村实现“三大堆”合理设置、有序堆放，达到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要求。	60%	70%	区新农办 区综治办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逐年提高 10%。	40%	50%	区环卫局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外排污染物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83%	85%	区畜牧兽医局
		农村自来水入村率达到 98%以上。	96%	98%	区水务局
		规模以上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水质检测覆盖率达到 100%。	90%	100%	区卫生局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每年提高 2 个百分点。	25%	27%	区爱卫办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11年	2012年	责任单位
5	规范病媒生物防制	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之内。	有3项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另1项不超3倍	同前	区爱卫办
6	倡导控烟限酒行动	卫生行政部门、镇（街道）及以上医疗卫生单位达到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标准。	100%	100%	区卫生局 区爱卫办
		无烟单位所占比例两年内分别达到20%、30%。	20%	30%	区卫生局 区爱卫办
7	提升卫生服务水平	人均期望寿命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保持	保持	区卫生局
		疫情报告及时率、准确率均达到95%以上。	90%	95%	区卫生局
		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8%以上。	98%	98%	区卫生局
		高血压、糖尿病知识知晓率达到70%以上。	65%	70%	区卫生局
		高血压、糖尿病个体化管理率达到80%以上。	70%	80%	区卫生局
		重性精神病个体化管理率达到80%以上。	70%	80%	区卫生局 区残联
		传染病总发病率、死亡率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	保持	保持	区卫生局
		城市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5%以上。	95%	95%	区卫生局
		农村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不低于85%。	80%	85%	区卫生局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100%	100%	区人社局
农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定在99%以上。	99%	99%	区卫生局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2011年	2012年	责任单位
8	优化生育健康服务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	保持	保持	区人口计生局 区卫生局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全市平均水平以下。	保持	保持	区人口计生局 区卫生局
		育龄群众生殖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	75%	85%	区人口计生局
9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	餐饮业、集体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实施率达到 100%。	90%	100%	周村食品药品监 管分局
		食品生产质量总体检测合格率达到 91%以上。	90%	91%	周村质监分局
10	推进全民健身活动	城乡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 90%以上，形成“15 分钟”健身圈。	75%	90%	区体管中心
		社会体育指导员发展到 700 人。	600 人	700 人	区体管中心
		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发展到 175 个。	165 个	175 个	区体管中心

附件 2:

## 2011-2012 年健康周村行动主要任务目标分解一览表

### 一、宣传教育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启动“健康周村”行动	举行“健康周村”行动启动仪式暨第二十个爱卫月动员会议，安排部署行动任务。	区爱卫办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开展“健康周村行动—我行动、我健康”万人签名倡议活动和广场主题宣传教育活动	区爱卫办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今日周村》开辟“健康周村”行动专栏，周村电视台开设“健康周村”专题，区信息中心开设“健康周村”网站，大力宣传《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及技能》，及时播报“健康周村”行动开展情况及成效。	区委宣传部	区广电中心、区信息中心、《今日周村》编辑部等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召开年度部署会和调度会，及时总结和推广工作经验。	区爱卫办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2	加强宣传设施和队伍建设	完善人民广场、胜利广场、天香公园等文体广场健康教育和文体活动设施，按照“谁管理、谁负责”原则积极开展“健康广场”、“卫生知识园地”创建。	区园林局、各镇、街道	区卫生局、区科协、区体管中心、区爱卫办
		医疗卫生机构、学校、大型商场超市、客运中心、旅游景区等单位建立固定健康宣传栏，加大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普及力度。	区科协	区卫生局、区教体局、区贸易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旅游局、区爱卫办，各镇、街道
		加强健康教育宣传指导员队伍建设，按照每村（社区）至少 1 名的标准，发展健康教育宣传指导员，培训率达到 100%。	区卫生局	各镇、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	开展健康防病知识宣传普及	开展“健康周村行动-为健康加油”健康教育“五进”（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	区卫生局	区直机关工委、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教体局，各镇、街道
		开展“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省级示范镇（街道）创建活动。	区爱卫办	各镇、街道
		加强流动人口健康教育。	区人口计生局	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旅游局，各镇、街道
		加强社区健康教育、医院健康教育、疾控健康教育工作，确保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健康行为养成率达标。	区卫生局	各镇、街道
		加强学校健康教育，抓好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落实学校常见病防治措施，不断提高学校卫生管理水平。	区教体局	各镇、街道
		开展“关爱市民心理健康行动”，举办心理健康讲座。	区卫生局	区疾控中心、区精神病医院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促进行动”，发放“健康生活大礼包”。	区卫生局	区疾控中心，各镇、街道

## 二、卫生创建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4	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丰富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内涵建设,积极做好 2011 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开展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加大申报国家卫生镇指导和督导力度,力争两年内创建 1 个国家卫生镇。	区卫生局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5	深入开展省级卫生单位创建活动	巩固提高王村镇、北郊镇、经济开发区省级卫生镇创建成果,继续深入开展省级卫生镇创建活动。	区爱卫办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确定一批具有经济优势、行业带动力和社会影响力强的村、社区、单位积极争创各级卫生单位。每两年复审一次,提高创建工作质量。	区爱卫办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6	实施健康示范单位创建活动	每年开展一批健康示范村(社区)、健康示范单位、健康示范学校、健康示范步道、健康市民等创建评选活动。	区爱卫办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开展“健康家庭、幸福周村”全区健康家庭行动。	区妇联	各镇、街道
		开展“健康校园、幸福周村”全区健康校园行动。	区教体局	各镇、街道
		开展“爱老敬老、关爱健康”行动。	区民政局	各镇、街道

### 三、城市环境清洁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7	加强城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城市形象提升工程，加快旧城旧村改造步伐，完成城中村、城郊村、棚户区、老旧居住区改造建设任务，同步搞好配套设施建设。	区住建局	各镇、街道
		配建各类环卫设施，改造升级现有标准较低的环卫设施，保障城市垃圾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区环卫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实施广电路、太和路等路段亮化工程，加大市政设施维修管理力度，提高市政设施的完好率。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市政公司，各街道
		加快推进城区污水收集系统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排水工程，逐步解决城区部分路段积水问题，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各街道
		实施环卫保洁作业市场化、机械化、精细化运作，推行垃圾袋装化分类收集，提升环卫保洁质量。	区环卫局	各街道
		提升改造城区骨干道路，优化城区交通路网。	区住建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周村公路分局，各街道
8	加大城区卫生薄弱环节的治理力度	以城乡结合部、老旧居民区、背街小巷综合整治为重点，抓好城市社区（村）卫生管理。	区综治办	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以华周农贸市场为重点，推进农贸市场规范管理步伐。	周村工商分局	区贸易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区畜牧兽医局、区蔬菜局，有关街道
		完善河道管理体系，加大综合整治力度，米河、涿河、淦河达到“面清、岸洁、有绿、水净”要求。	区综治办	各镇、街道
		加强宠物及流浪动物管理，落实动物收容、防疫处理措施。	区公安分局 区畜牧兽医局	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9	强化城市污染治理	突出大气和水污染防治，加强二氧化硫、烟尘、粉尘、扬尘治理，强化企业污水达标排放和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对环保违法行为依法“顶格”处罚。	区环保分局	各镇、街道
		抓好主要交通干道、重要节点和公园绿地建设。	区园林局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各镇、街道
		加大建筑工地治理力度，控制扬尘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区住建局	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加强各类生产企业环境卫生管理，降低污染，减少职业危害。	区安监局	区卫生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各镇、街道

#### 四、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0	加强农村环境卫生体系建设	大力实施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搞好村镇主要道路硬化、绿化、亮化。	区住建局 区交通运输局	各镇、街道
		加快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近郊镇和有条件的村建设垃圾中转站，没有垃圾中转站的村建设垃圾池，实行垃圾定点存放、统一处理。	区环卫局	各镇、街道
		配备垃圾清运车辆，按每千人配备3名以上保洁员的标准，建立健全村庄清扫保洁机制，逐步推进“村收集、镇转运、集中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	区环卫局	各镇、街道
11	集中治理“脏乱差”问题	组织群众清理各类积存垃圾，平整道路，疏通沟渠，消除污水坑塘，实行畜禽圈养、公厕整治，开展柴草堆、粪土堆、物料堆“三大堆”专项整治。	区综治办	各镇、街道
		加大集市场地、畜禽养殖场（小区）、商业大街的治理力度，切实改善镇驻地环境卫生状况。	区新农办	区畜牧兽医局、周村工商分局、 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道
12	推进农村改水改厕工作	抓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	区水务局	各镇、街道
		开展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督监测，集中式供水单位全部纳入农村饮水水质卫生监测系统。	区卫生局	各镇、街道
		完成年度国家农村改厕项目任务，提高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区爱卫办	各镇、街道
		结合“两区三村”建设工程，做好农村新建住房无害化卫生厕所配套建设。	区住建局	各镇、街道

## 五、病媒生物防制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3	突出重点	抓好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宾馆、车站、医院、学校、环卫设施、垃圾处理场、建筑工地、市政管井、河道、游园广场、景区、市场、粮库等重点场所的病媒生物防制督导检查，落实单位责任制。	区爱卫办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每年冬、春季组织开展集中灭鼠活动，适时组织开展灭蚊蝇、灭蟑螂活动，有效控制“四害”密度。	区爱卫办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14	加强培训	健全病媒生物防制管理队伍，定期组织病媒生物监测和防制技术培训。	区爱卫办	区疾控中心，各镇、街道
15	强化监管	加强对灭“四害”所需药械质量和广告的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产品。	周村工商分局	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周村质监分局、区爱卫办

## 六、控烟限酒干预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6	落实控烟限酒政策措施	加大控烟监督力度，稳步推进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工作，有效降低吸烟率。	区爱卫办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加大对酒后驾驶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周村交警大队	各镇、街道
17	加大烟酒危害的宣传	利用 5.31 世界无烟日等卫生日活动，开展控烟履约和过量饮酒危害健康宣传，努力营造控烟限酒的社会氛围。	区卫生局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18	开展控烟示范创建活动	全面推进创建无烟医疗卫生系统工作。	区卫生局	区各医疗卫生单位
		积极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商场、“100%无烟公共场所”等创建活动。	区爱卫办	区爱卫会各成员单位

## 七、疾病预防控制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9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能力建设	区疾控中心实验室主要仪器逐步达到国家装备标准，检验能力达到国家要求。	区卫生局	区财政局
		促进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基层卫生机构规范开展公共卫生服务。	区卫生局	各镇、街道
		加强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卫生监督能力和水平。	区卫生局	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各镇、街道
20	加强传染病防控	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机制和传染病疫情监测体系，强化公共卫生综合监测点管理。	区卫生局	区疾控中心，各镇、街道
		加强预防接种规范化、信息化建设，减少疫苗针对传染病的发病率。	区卫生局	区疾控中心，各镇、街道
21	强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	以高血压、糖尿病、重性精神疾病等为重点，实施社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预防综合干预。	区卫生局	区残联、区疾控中心， 各镇、街道
		扩大癌症早诊早治筛查范围，加强癌症综合防治工作。	区卫生局	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积极推广口腔预防适宜技术，逐步提高受益人群的数量。	区卫生局	各镇、街道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2	规范建立城乡居民健康档案	优先为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产妇、0-3岁儿童等重点人群建立健康档案，逐步向全人群扩展。	区卫生局	各镇、街道
		逐步推进以居民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卫生服务信息化建设，探索电子档案信息系统与其他信息系统整合和有效使用。	区卫生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2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	扩大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城镇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100%。	区人社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
		农村居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定在99%以上，逐步提高补偿标准。	区卫生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
24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和院前急救体系，提升公共医疗救治水平。	区卫生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 各镇、街道

#### 八、生育健康关爱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5	加强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建设	实施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提升妇幼保健服务水平。	区人口计生局	各镇、街道，区妇保院
26	落实公共卫生服务妇幼项目	积极倡导婚前医学检查，落实孕前保健、产前诊断和新生儿疾病筛查三级防治措施。开展孕产妇和儿童系统保健服务和重点疾病防治。	区人口计生局	各镇、街道，区妇保院
		加大妇幼保健知识宣教力度，开展“关爱女性健康、幸福千家万户”育龄妇女生殖健康知识教育普及活动。	区人口计生局	各镇、街道，区妇保院
27	健全人口和计生生育利益导向政策体系	落实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的政策措施，加大对计划生育家庭的扶助力度。	区人口计生局	各镇、街道

## 九、食品安全强化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8	倡导科学合理膳食	宣传普及《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指导居民科学饮食，形成健康饮食习惯。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各镇、街道
29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强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监管，各项指标达到国家规定要求。	区卫生局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30	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	完善食品安全事故查处制度，提高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调查和处置能力。	区卫生局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十、全民健身推进行动

序号	重点工作	任务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31	健全全民健身设施网络体系	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逐步提高体育设施覆盖率、设施面积人均拥有量和设施设备档次。	区教体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体管中心，各镇、街道
32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	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整体水平，形成遍布城乡的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开展各项全民健身活动。	区教体局	区体管中心，各镇、街道
33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发挥单项运动协会、行业体协和人群协会的优势，组织开展有创意、有规模、有趣味的群体活动。	区教体局	区直机关工委、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体管中心，各镇、街道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无障碍进家庭”工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1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无障碍进家庭”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日

## “无障碍进家庭”工程实施方案

实施“无障碍进家庭”工程，是2011年区政府为民所办实事好事之一。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取得实效，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为10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帮助消除残疾人日常生活环境障碍，创造残疾人共享幸福生活条件，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和水平。

### 二、实施对象

重点解决肢体、听力、视力残疾人在家庭生活方面的障碍。应具备下列条件：1、因下肢、视力、听力残疾造成行动和生活不便者；2、对无障碍设施利用率高，需求迫切者；3、居住环境具备改造条件者；4、生活贫困，无经济能力急需对其居住环境改造者。

### 三、实施原则

- (一) 以人为本，因地制宜。
- (二) 方便适用，节俭办事。
- (三) 先易后难，保证质量。

### 四、实施项目

#### (一) 肢残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1、改造坡道。住宅门口建设无障碍坡道，房间内实现无障碍通行。
- 2、卫生间安装抓杆、扶手。
- 3、改造无障碍浴室，加装浴凳，浴室门便于轮椅通行；
- 4、其他有特殊需求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个性化项目改造。

#### (二) 聋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1、安装闪光门铃；
- 2、配备无障碍闪光开水壶和振动闹钟等聋人无障碍新产品。

### （三）盲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 1、住宅门口铺设盲道；
- 2、安装语音对讲门铃。

## 五、实施程序步骤

### （一）1-2月：调查摸底

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各镇（街道）残联、社区残协深入残疾人家庭开展调查摸底、初步确定工程实施对象和改造无障碍设施项目，并认真填写《周村区“无障碍进家庭”工程申请表》，上报区残联进行审查。

### （二）3月：审定方案

1、对各镇（街道）残联所报改造无障碍设施的对象名单、项目，进行审查、汇总、批复。

2、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深入到残疾人家庭，进行实地勘查，根据康复需求及改造条件，征求当事人意见，制定改造方案。

### （三）4-9月：组织施工

组织施工人员按照改造方案进行施工。建立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档案，留存改造前后照片档案，确保改造工程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要求。

### （四）10月：检查验收。组织相关人员对“无障碍进家庭”工程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各镇、街道要从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幸福周村的高度来认识此项工作，明确专人靠上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让残疾人满意。

（二）深入调查，严格把关。各镇、街道残联要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切实掌握残疾人家庭的实际状况和需求，严格工程实施审查，切实保证有需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得到有效服务。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镇、街道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使残疾人及时了解掌握有关信息，鼓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申报无障碍设施改造，切实解决残疾人家庭康复需求，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扶残助残氛围。

附件：1、周村区“无障碍进家庭”工程申请表

2、周村区“无障碍进家庭”工程统计表

3、周村区“无障碍进家庭”工程验收表

附件 1:

## 周村区“无障碍进家庭”工程申请表

镇（街道）

社区

残疾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残疾类别		文化程度		低保或特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居现况					
申报项目 (在□内划√)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住宅门口坡道;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间安装抓杆、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加装 <input type="checkbox"/> 浴凳 <input type="checkbox"/> 沐浴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便于轮椅通行的浴室门;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闪光门铃; <input type="checkbox"/> 闪光开水壶和振动闹钟等聋人无障碍新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楼门口铺设盲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语音对讲门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残疾人或残疾人亲友签名					
社区 负责人签字			镇（街道）残 联理事长签名		
区残联 初审意见					

附件 2:

## 周村区“无障碍进家庭”工程统计表

镇（街道）残联（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残疾类别	家庭住址	改造项目	低保或特困	联系电话	备注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 周村区“无障碍进家庭”工程验收表

镇（街道）

社区

残疾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残疾类别		文化程度		低保或特困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无障碍 设施情况					
改造项目 及要求					
改造后情况					
残疾人或残疾 人亲友签名			工程负责 人签名		
实施小组验收 意见					

改造前照片张贴处

改造后照片张贴处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 2011 年政府法制 工作要点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1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周村区 2011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 周村区 2011 年政府法制工作要点

2011 年政府法制工作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和实践科学发展观，以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以下分别简称《纲要》、《决定》和《意见》）为主线，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进一步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积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政府法制监督，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一、加强组织协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1、规划“五五”。按照国务院《纲要》和国家、省、市“五五”规划的要求，制定我区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科学确定未来几年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加快推进全区依法行政进程。

2、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按照我区行政领导干部 2011 年度学法计划的要求，年内举办法制讲座 2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2 次。

3、充分发挥政府法制部门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的合法性论证工作，探索建立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制度，对以区政府名义签订的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涉法事务积极提出法律意见和决策建议，确保行政行为合法有效。

### 二、加强制度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4、制定落实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科学制定 2011 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发指导性计划，合理安排进度，积极跟进，适时督促调度起草部门起草规范性文件，完成全年计划任务。

5、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出台前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对规范性文件草案严格审查把关，提出具体建议，坚决防止政出多门、各行其是和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以及与上位法相抵触问题的发生，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6、完善规范性文件评估制度。按照《周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的规定，对已实施一段时间的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及时发现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修订完善。

7、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镇、街道、部门抽象行政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做好镇、街道、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做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努力达到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 100%。

### 三、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8、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贯彻落实《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制定出台《周村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创新监督方式，将行政执法监督从事后被动监督为主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转变，积极做好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工作，使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化、常态化。

9、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出台《周村区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力度，采取听取行政执法工作汇报，现场监督、抽查、暗访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评查行政执法案卷等形式，对全区行政执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提高行政执法质量。

10、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对全区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全面检查，加强对行政执法主体、依据和职权的动态管理，深化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出台《周村区行政执法错案追究办法》，督促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各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1、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管理制度。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和证件管理，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申领行政执法证件。

12、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做好区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完善行政许可工作制度，推进行政许可一站式服务，实行“两集中、两到位”，实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和一费制审批改革。进一步规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为社会和群众提供更加高效优质的服务。

### 四、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努力化解行政争议

13、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工作制度，逐步实现“五化”，即复议机构规范化、人员队伍规范化、硬件装备规范化、工作机制规范化和监督检查规范化。

14、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简化复议申请手续，探索行政复议下移，在镇（街道）、村（居）设立受理点，加大《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山东省行政复议条例》的宣传力度，规范行政复议救济告知制度，努力做到应受理尽受理。

15、努力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认真把好行政复议办案的事实关、法律关、裁决关、善后关，灵活运用调解、和解、协调等方法，努力寻求化解行政争议的最佳方

式，坚决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16、深入推动行政复议体制机制创新。建立完善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节、人民调解的联动机制。加强与法院、信访等单位的联系，建立完善复议、信访、诉讼交流研讨机制，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研讨新形势下化解行政争议的有效方式，提高行政复议工作的针对性。

17、做好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报告工作。督促镇、街道、部门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应诉案件报告工作的通知》（周政办发[2010]44号）的要求，将本部门、单位办理的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报区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 五、加强法制宣传培训，营造依法行政良好氛围

18、执行法制信息报送定期通报、考核制度。每季度对各级、各部门法制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进行通报，并将其信息报送情况纳入依法行政年度考核，激励和督促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提高法制信息的报送数量和质量。

19、加强政府法制队伍和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认真组织法制工作人员学习政治理论和法律知识，增强廉洁勤政意识，进一步提高法制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有组织、有计划的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综合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的培训，提高行政执法队伍整体素质。

20、进一步加大政府法制宣传工作力度。加强政府法制宣传网络建设，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网络等宣传媒介，及时宣传依法行政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政府法制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21、加强政府法制调研工作。紧紧围绕影响和制约政府法制工作深入发展的问题和推进依法行政亟需解决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调查研究，推动依法行政工作的理论创新，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奠定坚实理论基础。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1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0年，我市对周村区和淄川区部分行政区划进行了调整。根据国务院《行政区域界限管理条例》、《山东省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省市要求，我区 and 淄川区的部分县级区域界限需要进行勘定。为确保此次勘定工作顺利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勘界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此次勘界工作的组织、协调和落实。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成 员：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 福 区民政局党委副书记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 新 区水务局副局长  
          苏茂生 区林业局副局长  
          王 红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副局长  
          吕建民 周村规划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刘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区城市重点道路 建设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15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1 年我区城市重点道路建设工程包括站北路、永安南路、电厂路升级改造及小街巷整治等项目。实施上述道路建设工程，对于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区道路交通秩序，提升城市形象，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确保上述道路建设工程顺利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临时设施和建筑物拆除

- (一) 广告牌匾、临时性建筑一律无偿拆除。
- (二) 影响工程建设的院墙、台阶由各产权单位自行拆除后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
- (三) 永久性居住建筑物的拆除，由责任单位与被拆除建筑物所有人根据相关规定协商处理。

### 二、工程施工督促协调

区住建局负责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立面整治等协调督导工作，加强工程管理，按时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 三、交通组织

(一) 区交通运输局、周村交警大队负责公交线路调整和城区交通组织调流工作，根据道路施工方案合理安排城区交通组织。

(二) 驻军 148 医院、区医院、中和街小学等单位根据道路施工要求合理安排好交通出行。

#### **四、责任分工**

##### **(一) 管线设施**

1、供电管线。由周村供电部负责对所需迁移的供电线路和杆位进行迁移，按设计要求确定具体施工方案，根据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指挥部要求按时完成供电线路改造。

2、弱电管线。由淄博国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弱电综合管沟，按设计要求确定具体施工方案，根据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指挥部要求按时完成管沟建设，各弱电管线单位积极配合并将所属管线移入综合管沟。

3、供水管线。由区自来水公司负责对所需迁移的自来水管线进行迁移，按设计要求确定具体施工方案，根据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指挥部要求按时完成管线改造。

4、燃气、热力等其他管线。由各产权单位负责各自管线的迁移工作，按设计要求确定具体施工方案，根据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指挥部要求按时完成管线改造。

5、废弃线杆、设备。由各产权单位收回处理。

##### **(二) 园林绿化苗木及设施**

由区园林局负责对需迁移的行道树、绿化带、花池等进行迁移，按设计要求确定具体施工方案，积极配合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安排。

##### **(三) 交通设施**

由周村交警大队负责迁移护栏、监控、信号灯等设施，按设计要求确定具体施工方案，积极配合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安排。

##### **(四) 公交站牌**

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迁移公交站牌、候车亭，按设计要求确定具体施工方案，及时设置公交站牌、候车亭，积极配合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安排。

##### **(五) 广告牌匾**

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拆除影响工程建设的广告牌、灯箱、简易棚架等设施，积极配合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安排。

##### **(六) 环卫设施**

由区环卫局负责迁移各类环卫设施，积极配合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安排。

##### **(七) 市政设施**

由区市政公司负责迁移各类市政设施，积极配合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指挥部的各项工作安排。

#### **五、时间要求**

站北路、永安南路、电厂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迁移工作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前

完成。具体拆迁任务、完成时限见附件 1 和附件 2。

## 六、相关要求

(一) 加强领导, 明确责任。成立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办公室, 设在区住建局, 负责城市建设重点项目的协调督导工作。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主要负责人为工程建设协调第一责任人, 并安排分管负责人靠上做好工作, 按时完成承担的拆迁、协调任务。

(二) 调查摸底, 掌握底数。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办公室要对需拆迁建筑物的产权单位性质、所有人、所在位置进行详细了解, 摸清各类管线情况和具体位置, 合理安排线位。

(三) 加强宣传, 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站北路、永安南路、电厂路升级改造的重要意义, 尤其是加大对改造内容、交通调流方案等宣传力度, 做到既营造关心、支持、参与道路改造建设的浓厚氛围, 又不因道路建设改造影响群众生活。

(四) 加强督导, 安全高效。区政府督查室、区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办公室要加强督导, 督促各责任单位严格执行工程规划和落实工作任务, 加强安全管理, 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

附件: 1、站北路、永安南路工程拆迁及完成时限情况一览表

2、电厂路东西延工程拆迁及完成时限情况一览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 附件 1:

## 站北路、永安南路工程拆迁及完成时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1	建筑类	中和街小学营业房拆除	276 平方米	区教体局	中和街小学	2011 年 3 月 31 日
2		围墙拆除	305 米	区园林局	车站游园	2011 年 3 月 31 日
3		围墙拆除	105 米	区园林局	科教园	2011 年 3 月 31 日
4		门头房、台阶、平台拆除	门头房 280 平方米、台阶及平台 217 平方米	区房管局	棉花市街宿舍楼 1#、2#	2011 年 3 月 31 日
5		台阶拆除	300 平方米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汇源居民生活区 10#	2011 年 3 月 31 日
6		楼房拆除	990 平方米	区住建局	原丝织二厂女工宿舍楼	2011 年 3 月 31 日
7		人防通风口改造	根据设计要求对通风口进行改造	区人防办	小马路街对面	2011 年 3 月 31 日
8		围墙拆除	70 米	雄鹰纺织公司	原周村第一棉纺厂	2011 年 3 月 31 日
9		简易棚拆除	107 平方米	区城管执法局	区医院门口东侧	2011 年 3 月 31 日
10	其他设施类	市政设施迁移	根据设计要求对市政设施进行迁移	区市政公司	站北路、棉花市街、南下河街、永安南路	2011 年 3 月 15 日
11		热力管线迁移	10 米	区热力办	米河桥	2011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12	其他设施类	热力管线迁移	33 米	区热力办 齐鲁焊业公司	齐鲁焊业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	
13		热力管线迁移	5 米	区热力办 维尔集团	通济街路口	2011 年 3 月 15 日	
14		燃气管线改造	按设计要求对燃气管线进行改造	绿能燃气 周村公司	站北路、棉花市街、南下河街、 永安南路	2011 年 3 月 15 日	
15		自来水管线改造	按设计要求对消防栓、自来水管线进行迁移	区自来水公司	站北路、棉花市街、南下河街、 永安南路	2011 年 3 月 15 日	
16		电话亭拆除	1 座	联通 周村分公司	特色烤鱼门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17		通信设施改造	管线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改造		电信 周村分公司	站北路、棉花市街、南下河街、 永安南路	2011 年 3 月 15 日
18			管线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改造	移动 周村分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
19			管线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改造	天网视讯 周村分公司			2011 年 3 月 15 日
20			管线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改造	148 医院			148 医院
21		花池、射灯、自行车停车区拆除	花池 172 平方米、射灯 10 个、 自行车停车区 105 平方米	148 医院	148 医院	2011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22	其他设施类	信箱拆除	1 个	区邮政局	艾博电动车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23		宣传牌迁移	1 块	区旅游局	和平路口	2011 年 3 月 15 日
24		路名牌拆除	根据设计要求拆除道路路名牌	区民政局	站北路、棉花市街、南下河街、永安南路	2011 年 3 月 15 日
25		护栏迁移	100 米	周村交警大队	中和街小学	2011 年 3 月 15 日
26		交通信号及附属设施迁移	根据设计要求迁移交通信号及附属设施		站北路、棉花市街、南下河街、永安南路	2011 年 3 月 15 日
27		宣传栏迁移	1 块		淄博艺术博物馆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28		环卫设施迁移	根据设计要求迁移环卫设施	区环卫局	站北路、棉花市街、南下河街、永安南路	2011 年 3 月 15 日
29		公交站牌迁移	根据设计要求迁移公交站牌	区交通运输局	站北路、棉花市街、南下河街、永安南路	2011 年 3 月 15 日
30		通信电缆改造	根据设计要求改造	市传输局	车站路和站北路交叉路口东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31		广告牌拆除	1 块	市第八医院周村分院	市第八医院周村分院	2011 年 3 月 15 日
32		射灯拆除	2 棵	好孩子童车店	好孩子童车店	2011 年 3 月 15 日
33		立式广告拆除	1 块	海尔专卖店	海尔专卖店	2011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32	其他设施类	宣传栏迁移	1 块	区城管执法局	车站游园公厕	2011 年 3 月 15 日
33		宣传栏迁移	1 块		站北路菜市场	2011 年 3 月 15 日
34		简易棚架拆除	1 个		米河桥西南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35		广告牌拆除	1 块		米河桥西南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36		周村大集迁移	迁移站北路、长行街和永安南路大集，加强市场管理	区城管执法局、区贸易局、周村工商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站北路、长行街、永安南路	2011 年 3 月 15 日
37		景观石迁移	1 块	锦伦国际酒店	锦伦国际酒店	2011 年 3 月 15 日
38		广告牌拆除	12 个	海达摄影	148 广场	2011 年 3 月 15 日
39		景观灯拆除	2 棵	齐鲁焊业公司	齐鲁焊业公司西门	2011 年 3 月 15 日
40		射灯拆除	2 棵	鑫大铭酒店	鑫大铭酒店	2011 年 3 月 15 日
41		射灯拆除	1 棵	浪淘沙浴城	浪淘沙浴城	2011 年 3 月 15 日
42		板线迁移	1 根	周村供电部	金德福饭店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43		板线迁移	1 根		百兴超市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44		高压线杆迁移	1 棵		邹平储运站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45	其他设施类	线杆迁移	2 棵	周村供电部	制丝厂宿舍楼 9#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46		线杆、板线迁移	线杆 1 棵、板线一根		制丝厂宿舍楼 12#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47		线杆、板线迁移	线杆 1 棵、板线一根		米河路东南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48		线杆迁移	1 棵		正阳食府东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49		线杆迁移	11 棵		正阳路至米河路段	2011 年 3 月 15 日
50		线杆迁移	2 棵		万佳宜住宅楼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51		板线迁移	1 根		老地方烧烤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52		板线迁移	1 根		丝织二厂 3#楼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53		板线迁移	1 根		丝绸路路口东北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54		线杆迁移	1 棵		艾博电动车东南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55		板线迁移	2 根		科教园北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56		线杆迁移	1 棵		长行街西北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57	其他设施类	线杆迁移	1 棵	周村供电部	新蕊超市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58		电力铁塔迁移	1 座		保安街路口西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59		线杆迁移	棵		达春采暖炉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60		板线迁移	1 根		海尔燃气壁挂炉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61		线杆、板线迁移	根据设计要求迁移		涿河桥至和平路口	2011 年 3 月 15 日
62		线杆、板线迁移	根据设计要求迁移		新建路至机场路	2011 年 3 月 15 日
63		变压器迁移	1 个		区医院北门西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64		花池拆除	62.5 平方米		区园林局	麒康堂药店前
65		花池拆除	37. 5 平方米	星光贝贝摄影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66		花池拆除	19 平方米	仁德茶庄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67	花池拆除	15 平方米	华威广告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68	花池拆除	13. 2 平方米	宸宸内衣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69	其他设施类	花池拆除	10.5 平方米	区园林局	海尔专卖店	2011 年 3 月 15 日
70		花池拆除、树迁移	花池 16 平方米，树 1 棵		站北路菜市场	2011 年 3 月 15 日
71		花池拆除	15 平方米		米河桥西南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72		花池拆除	41 平方米		米河桥西南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73		花池拆除	41 平方米		锦伦国际酒店	2011 年 3 月 15 日
74		花池拆除	41 平方米		148 广场	2011 年 3 月 15 日
75		花池拆除	2 个，面积 1304 平方米		齐鲁焊业公司西门	2011 年 3 月 15 日
76		行道树迁移	5 棵		鑫大铭酒店	2011 年 3 月 15 日
77		树迁移	10 棵		浪淘沙浴城	2011 年 3 月 15 日
78		花池拆除	84 平方米		金德福饭店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79		花池拆除	2 个，176 平方米		百兴超市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80		花池拆除	4 个，102 平方米		邹平储运站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81		景观石迁移	1 块		小马路街对过	2011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82	其他设施类	槐树迁移	1 棵	区园林局	交通银行南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83		花池拆除	714 平方米		原部队营房南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84		行道树迁移	11 棵		东门路口东北侧	2011 年 3 月 15 日
85		花池拆除	花池 578 平方米		科教园	2011 年 3 月 15 日
86		树迁移	1 棵		东兴超市前	2011 年 3 月 15 日
87		柳树迁移	根据设计要求迁移		涿河桥至育才路	2011 年 3 月 15 日
88		行道树迁移、花池拆除	根据设计要求迁移		新建路至机场路	2011 年 3 月 15 日
89		游园绿化迁移	根据设计要求迁移		原周村第一棉纺厂、和平路口	2011 年 3 月 15 日
90		个人种植的树迁移、花池拆除	根据设计要求迁移		各街道办事处	站北路、棉花市街、南下河街、永安南路
91		雪松迁移	1 棵	雄鹰纺织公司	原周村第一棉纺厂	2011 年 3 月 15 日
92		雪松迁移	2 棵	淄博美达公司	原制丝厂	2011 年 3 月 15 日

注：道路施工时，148 医院东侧院墙处、区医院东侧院墙处、原丝厂宿舍区北侧处分别设置临时通道，便于车辆、人员通行；涿河棉花市街侧沿河栏杆由区城区建设重点项目指挥部根据设计要求建设，涿河古商城侧栏杆或围墙建设由区旅游局负责建设；立面整治工程涉及到的楼面、楼顶广告及棚亭拆除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表中所列事项若有遗漏，由指挥部与责任单位进行现场核定。

## 附件 2:

电厂路东西延工程拆迁及完成时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1	建筑类	灯塔村简易棚拆除	60 平方米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电厂路南 灯塔村 5 号巷东	2011 年 3 月 15 日
2		灯塔村沿街门头房、 台阶拆除	20 户, 仅保留主房		电厂路北灯塔村 1-10 巷 1 号、2 号	2011 年 3 月 15 日
3		灯塔村住宅拆除	二层住宅 1 户, 面积 200 平方米		电厂路与周长路 路口东南角	2011 年 3 月 15 日
4		灯塔村民房拆除	224 平方米		西塘村 1-29 号	2011 年 3 月 15 日
5		灯塔村民房拆除	31.5 平方米		百姓餐厅	2011 年 3 月 15 日
6		灯塔村工厂拆除	拆除 35 米主路范围内的 所有建筑		西塘村工业园	2011 年 3 月 15 日
7		灯塔村工厂拆除	拆除 35 米主路范围内的 所有建筑		郑家社区工业园	2011 年 3 月 15 日
8		灯塔村民房拆除	10 户		郑家社区	2011 年 3 月 15 日
9		灯塔村棚房拆除	140 平方米		木料场	2011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10	建筑类	前进社区棚房拆除	100 平方米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木料场	2011 年 3 月 15 日
11		前进社区棚房拆除	48 平方米		卖煤场	2011 年 3 月 15 日
12		前进社区棚房拆除	96 平方米		木料场	2011 年 3 月 15 日
13		西马村自行车棚拆除	30 米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金马毛巾厂	2011 年 3 月 15 日
14		西马村砂石料场、村民危房拆除	6 户，200 平方米		樱花园小区西侧 西马村	2011 年 3 月 15 日
15		东马村民房拆除	拆除道路红线内所有建筑物		东马村	2011 年 3 月 15 日
16		围墙拆除	北院墙南移 3 米，退至人行道线以外。	区人武部	区武装部	2011 年 3 月 15 日
17		长行村平房拆除	1 户，20 平方米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电厂路 1017 号 清园浴池	2011 年 3 月 15 日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18	其他设施类	灯塔村自栽树木迁移	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迁移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灯塔村辖区内	2011年3月15日
19		绿化带、花池拆除， 树木迁移	1、迁移、拆除影响电厂路建设的绿化、树木、花池； 2、对电厂路东西延工程苗木类型及树穴位置进行考察确定。	区园林局	电厂路	2011年3月15日
20		高温蒸汽管线改造	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入地直埋改造，并拆除现有管线及5个支架。	嘉周热电公司	周长路和电厂路 交叉路口	2011年3月15日
21		嘉周热电用供水、供电、供热等管线改造	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改线或迁移		电厂路涿河桥	2011年3月15日
22		树木迁移	根据设计要求进行迁移		嘉周热电门口两侧	2011年3月15日
23		提供蒸汽管线资料	提供现有高温蒸汽管线资料		电厂路南侧	2011年3月15日
24		热力管线改造	提供电厂路现有热力管线布置图，协调施工期内供热管线保护工作；负责电厂路新建路段热力管线的设计和施工。	区热力办	电厂路	2011年3月15日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25	其他设施类	自来水管线改造	提供现有自来水管线布置图，并按规划设计要求对原有管线进行改造；负责电厂路新建路段自来水管线的设计和施工。	区自来水公司	电厂路	2011年3月15日
26		燃气管线改造	对老管道进行改造并根据设计要求铺设新的燃气管线。	绿能燃气周村公司	电厂路	2011年3月15日
27		通讯设施改造	1、提供现有管线布置图，并按规划设计要求，对老管线进行改造； 2、负责电厂路新建路段网络、通信、有线电视等管线的设计和施工。	联通 周村分公司	电厂路	2011年3月15日
28				电信 周村分公司		2011年3月15日
29				移动 周村分公司		2011年3月15日
30				天网视讯 周村分公司		2011年3月15日
31		西塘村线杆迁移	7棵	周村供电部、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博隆化工西侧厂房南北两侧	2011年3月15日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32	其他设施类	郑家社区高压线杆迁移	1组	周村供电部、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郑家社区(L0750)	2011年3月15日
33		郑家社区线杆迁移	6棵		郑家社区 2号、3号、4号巷	2011年3月15日
34		郑家社区高压线杆迁移	2棵		郑家社区	2011年3月15日
35		电力设施改造	由周村供电部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电厂路东西延工程设计要求对所需迁移的供电线路和杆位进行迁移，对需要改造的供电线路进行改造。	周村供电部	电厂路	2011年3月15日
36		提供污水收集工程资料及管理	提供电厂路污水管线设计资料及施工管理	区污水收集系统工程指挥部	电厂路	整个施工期间
37		市政设施迁移	根据设计要求对市政设施进行迁移	区市政公司	电厂路	2011年3月15日

序号	类别	责任内容	任务明细	责任单位	地段	完成时限
38	其他设施类	交通保障	做好施工期间的道路封闭及交通保障工作	周村交警大队	电厂路	整个施工期间
39		综合整治	根据电厂路东西延工程工作要求整治商贩占道经营及小市场等事宜，对影响施工的广告牌、广告灯箱等进行拆除。	区城管执法局	电厂路	2011年3月15日
		环卫设施迁移及管理	1、提供电厂路垃圾池、果皮箱位置资料； 2、根据建设要求对各种环卫设施进行迁移，负责减免施工期间的垃圾费。	区环卫局	电厂路	2011年3月15日
40		消防设施要求	提出消防通道要求，保证道路施工期间消防工作。	周村消防大队	电厂路	整个施工期间

注：以上责任单位在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需要在施工期间同其他工种进行配合协调，直至完成电厂路东西延工程竣工验收。表中所列事项若有遗漏，由指挥部与责任单位进行现场核定。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工程 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1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工程（周村段）建设改造工作，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工程协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后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	杜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于 清	区政府副区长
	韩 勇	胶济铁路客运专线工程指挥部指挥长
成 员：	艾书贵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胡 军	区住建局局长
	王凌波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陈 涛	区水务局局长
	徐德利	区审计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袁长生	区房管局局长
	姚军滨	区人大城建财贸工作室主任
	朱向军	周村规划分局局长
	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李同满	周村供电部经理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建国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孙 权	济南铁路局淄博车务段周村东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姚军滨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全区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 实施环保限期治理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区有关企业：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也是我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关键之年。为进一步改善我区环境质量，努力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对全市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保限期治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18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确定对全区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保限期治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提高对限期治理工作的认识

对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保限期治理，是转方式调结构，全面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和城市形象的要求，是切实提高群众生活质量保障群众健康的需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环保限期治理工作的认识，把治污工作同产业结构调整紧密结合起来，以环境改善优化经济增长，实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要加强组织领导，搞好综合协调，落实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确保把限期治理工作抓实抓好。要特别注重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工作，加快建成区污染企业的关停并转，努力实现结构减排的新突破。

## 二、限期治理工作范围和要求

### （一）治理范围

- 1、不能稳定达到《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要求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涉水企业；
- 2、影响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的企业；
- 3、影响环境空气质量或不能稳定达到《全市重点行业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燃煤电厂、化工、建陶、耐火材料、砖瓦等行业有关企业；
- 4、影响环境质量的重点区域（镇办、村居）。

### （二）治理要求

1、坚持“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列入限期治理的企业、单位，要制定治理计划，明确期限，落实责任，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搞好治理工作。在未达到治理标准要求之前，要把资金优先用于污染治理。

2、所有限期治理单位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任务；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保部门依法实施环保顶格处罚，并对其产生污染的生产线实施停产治理。

### 三、加强督导落实

（一）严格落实责任。各镇、办主要负责人是限期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限期治理工作负总责。要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府组织、环保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制定详细方案，建立环保工作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辖区内限期治理工作任务按期完成。

（二）环保部门要对限期治理工作进展情况定期督导检查，治理任务完成后，环保部门要及时组织验收。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要依法实施环保行政处罚，并责令其停产治理或实施结构调整。要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种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全力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限期治理工作。

（三）各镇（街道）、村（居）要加大本区域环境保护力度，依法关停取缔土小企业，坚决杜绝高污染企业，督促企业进入园区规范发展，积极争创生态优美镇（街道）、村（居）。

各责任单位要于每月 31 日前将当月限期治理工作进展情况报区环保分局，区环保分局要对进展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年底，区政府将组织对限期治理工作进行综合验收考核，对工作责任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实行问责，对完不成任务的实行环保“一票否决”。

附件：2011 年度周村区限期治理区域、企业名单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 2011 年度周村区限期治理区域、企业名单

### (一) 水污染治理

序号	重点区域/重点源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完成扩建和深度治理改造工程。	6 月 30 日	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区住建局
2	淄博职业学院	建成投运 5000 吨/日中水回用工程。	6 月 30 日	淄博职业学院	区环保分局
3	范阳河流域	实施综合治理，对河道进行清淤，封堵排污口。	11 月 30 日	区水务局	
4	孝妇河流域	在孝妇河太平村、仇家村附近建成 1-2 处人工湿地（氧化塘）。	11 月 30 日	区水务局	
5	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实施氨氮深度治理，出水氨氮 ≤35mg/L。	6 月 30 日	中石化催化剂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6	城镇污水处理厂	1、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COD45mg/l，氨氮 4.5mg/l，氯化物 250mg/l。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COD30mg/l，氨氮 3mg/l，氯化物 250mg/l。 2、完成 DCS 系统建设，实现工况在线联网。	11 月 30 日	淦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王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7	淄博钥冻纺织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日起,直排河流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COD45mg/l,氨氮4.5mg/l,氯化物250mg/l。自2012年1月1日起,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COD30mg/l,氨氮3mg/l,氯化物250mg/l。	11月30日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8	淄博新亚纺织有限公司				

## (二) 火电企业

序号	重点区域/重点源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	<p>1、实施炉后脱硫除尘建设,2011年执行二氧化硫300mg/m<sup>3</sup>、烟尘50mg/m<sup>3</sup>的标准。2013年1月1日起,执行二氧化硫200mg/m<sup>3</sup>、烟尘30mg/m<sup>3</sup>的标准。</p> <p>2、完成煤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0.3mg/m<sup>3</sup>。</p> <p>3、完成DCS系统建设,实现工况在线联网。</p>	11月30日	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	区环保分局

2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1、实施脱硫除尘设施改造，2011年执行二氧化硫 300mg/m <sup>3</sup> 、烟尘 50mg/m <sup>3</sup> 的标准。2013年1月1日起，执行二氧化硫 200mg/m <sup>3</sup> 、烟尘 30mg/m <sup>3</sup> 的标准。	11月30日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区环保分局
		2、完成煤场、堆场扬尘污染防治工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 0.3mg/m <sup>3</sup> 。 3、完成 DCS 系统建设，实现工况在线联网 4、完成污泥焚烧发电工程			

### (三) 碳素行业

以水煤浆、煤炭或煤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100mg/m<sup>3</sup>，颗粒物 30mg/m<sup>3</sup>；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50mg/m<sup>3</sup>，颗粒物 30mg/m<sup>3</sup>。

沥青烟、苯并(a)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80 mg/m<sup>3</sup>，0.50×10<sup>-3</sup> mg/m<sup>3</sup>）。

序号	重点区域/重点源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山东八三碳素厂	1、完成沥青烟治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或禁止石墨电极的焙烧； 2、所有粉尘排放点进行全封闭，并采取喷淋等降尘抑尘措施。	8月31日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2	淄博大陆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8月31日		
3	淄博东泽碳素有限公司		8月31日	南郊镇	
4	淄博冠洲碳素有限公司		8月31日		
5	淄博华城碳素有限公司		8月31日		

(四) 化工异味

序号	重点区域/重点源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顺酐尾气蓄热焚烧项目。	11月30日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区环保分局
2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完成苯酐尾气吸收改造、顺酐尾气蓄热焚烧。	9月30日	淄博嘉周化工有限公司	
3	淄博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蓄热式废气焚烧处理项目。	11月30日	北郊镇	
4	淄博市周村华益溶剂化工厂	建成废气焚烧炉，实现厂界无异味的目标。	9月30日		
5	淄博兴华树脂有限公司	建设化工废气、高浓度水焚烧装置，并达标排放。	11月30日		
6	淄博铭祥化工有限公司	建成高效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建设，禁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实现厂界无异味的目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1月30日		
7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建成高效工艺废气处理装置建设，禁止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实现厂界无异味的目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1月30日	王村镇	
8	淄博凤宝化工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	

(五) 建陶企业

序号	重点区域/重点源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淄博福莱特建筑陶瓷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1、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市建陶工业结构调整的实施意见》(淄政办发[2010]118号),淘汰落后产能。 2、保留的建陶企业完善脱硫和全过程除尘工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以水煤浆、煤炭或煤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 3、按照主排口数量配套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区环保部门联网。 4、煤焦油、含酚废水等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转移必须达到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	6月30日	南郊镇	区经信局 区环保分局
2	淄博嘉俊陶瓷有限公司				
3	淄博昶森建陶有限公司				
4	周村瑞鑫建材厂				

### (六) 砖瓦企业

序号	重点区域/重点源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周村利志缸瓦厂	1、完善脱硫和全过程除尘工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以水煤浆、煤炭或煤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 2、按照主排口数量配套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区环保部门联网。 3、禁止使用煤矸石作为原料。 4、积极推广使用清洁燃料。	6月30日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区经信局
2	淄博市周村利民瓦厂				
3	淄博市周村昌祝工贸有限公司				
4	淄博则瑶建材有限公司				
5	王长久砖厂				
6	鑫祥砖瓦厂				
7	淄博康丰建材有限公司				
8	周村光福建材厂				
9	淄博中博建材有限公司				
10	周村浞源宝山缸瓦厂				
11	淄博全耐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	周村华强建材厂				
13	淄博鲁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4	淄博平楼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5	淄博英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序号	重点区域/重点源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6	淄博福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完善脱硫和全过程除尘工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以水煤浆、煤炭或煤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 2、按照主排口数量配套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区环保部门联网。 3、禁止使用煤矸石作为原料。 4、积极推广使用清洁燃料。	6月30日	南郊镇	区环保分局 区经信局
17	淄博凤湖建材有限公司				
18	周村国丰新型砖厂				
19	周村鑫达新材料砖制品厂	1、完善脱硫和全过程除尘工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以水煤浆、煤炭或煤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 2、按照主排口数量配套建设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市、区环保部门联网。 3、禁止使用煤矸石作为原料。 4、积极推广使用清洁燃料。	6月30日	北郊镇	
20	周村鲁烨建材厂				
21	周村欣固新型建材厂				

(七) 耐火材料企业

序号	重点区域/重点源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山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王铝分公司	1、推广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2、完善脱硫和全过程除尘工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以水煤浆、煤炭或煤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	6月30日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区经信局
2	山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王耐分公司				
3	淄博冠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	周村小尚耐火材料厂				
5	周村豪盛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	淄博明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7	周村众鑫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8	淄博鲁东耐火材料厂				
9	山东鲁圣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0	周村吉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1	山东嘉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	淄博天宇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3	淄博德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4	淄博昊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	淄博海缘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6	淄博奇昊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序号	重点区域/重点源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7	淄博沈耐工贸有限公司	1、推广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2、完善脱硫和全过程除尘工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以水煤浆、煤炭或煤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	6月30日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区经信局
18	淄博圣坤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9	周村华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	周村登峰耐火材料厂				
21	周村振中耐火材料厂				
22	淄博泰耐耐火材料厂				
23	淄博永鑫耐火材料厂				
24	周村东郊坯河耐火材料厂				
25	淄博建化设备有限公司				
26	淄博德阳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7	周村金刚耐火材料厂				
28	周村长宏耐火材料厂				
29	周村金马耐火材料厂				
30	淄博华飞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1	山东天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2	周村长胜耐火材料厂				

序号	重点区域/重点源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33	淄博华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推广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2、完善脱硫和全过程除尘工程，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以水煤浆、煤炭或煤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10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以天然气为燃料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二氧化硫 50mg/m <sup>3</sup> ，颗粒物 30mg/m <sup>3</sup> 。	6月30日	王村镇	区环保分局 区经信局
34	周村尹家耐火材料厂				
35	周村超宇耐火材料厂				
36	周村中泰耐火材料厂				
37	周村环宇耐火材料厂				
38	周村炬轮耐火材料厂				
39	周村满意工贸经营部				
40	周村运发耐火材料厂				
41	周村红旗耐火材料厂				
42	周村兴武耐火材料厂				
43	周村牛训福耐火厂				
44	周村栾古耐火材料厂				
45	周村曹古耐火材料厂				
46	毕经涛耐火材料厂				
47	赵胜耐火材料厂				
48	毕思众耐火材料厂				
49	李燕鹏耐火材料厂				
50	淄博地永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6月30日	南郊镇		

### (八) 其他治理项目

序号	重点区域/重点源	治理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督导单位
1	所有加油站	完成油气分离回收装置建设，污染物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8月31日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销售分公司 及民营加油站	区环保分局
2	集中供暖工程	1、优化城区供热规划，扩大集中供热面积，提高集中供热率，关停城区直燃煤锅炉。 2、确需保留的调峰锅炉，改用天然气、电及柴油等清洁能源。	10月31日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3	南郊镇、北郊镇	实施辖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11月30日	南郊镇、北郊镇	
4	道路冲洗保洁	建立机械化保洁道路全方位冲洗保洁机制，并全年保持。	12月31日	区环卫局、周村公路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5	电磁辐射	所有用于移动通信的电磁辐射项目和设备，必须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12月31日	中国联通公司淄博市周村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周村分公司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生态区建设 2011 年度工作任务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1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1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完成生态区建设任务目标最重要的一年，为更好地做好我区生态建设工作，按照上级要求对 2011 年度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请各有关部门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区政府将对生态区建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定期印发通报。各部门、单位每月要对生态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于每月月底前报区环保分局。

附件：周村区生态建设 2011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 周村区生态建设 2011 年度工作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及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区环保分局	1	组织开展生态区创建工作，根据生态市建设年度任务目标和生态市建设区长目标责任书的要求，制定生态区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层层分解，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各镇、街道办和重点村（居）。	2011年2月
	2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辖区内所有河流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45mg/l，氨氮 4.5mg/l 的要求。建成区空气质量较上年明显改善。	2011年12月
	3	督促镇、街道办、开发区关停辖区内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电力、煤矸石制砖、铸造、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企业。禁止新布点建设水泥磨站企业，现有外购熟料的水泥粉磨站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2011年12月
王村镇	1	完成省级生态镇创建工作并获命名，进一步开展全国生态镇建设工作。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建设生态文明示范镇、企业、村（居）。	2011年12月
	2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白泥河中央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5mg/L，氨氮 4.5mg/L；	2011年12月
	3	关停辖区内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电力、煤矸石制砖、铸造、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企业。禁止新布点建设水泥磨站企业，现有外购熟料的水泥粉磨站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2011年10月
	4	深化污染治理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实现“四个杜绝”。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力度，实现全面禁烧。	2011年12月
	5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对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进行清洗。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取缔。	2011年12月
北郊镇	1	完成省级生态镇创建工作并获命名，进一步开展全国生态镇建设工作。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建设生态文明示范镇、企业、村（居）。	2011年12月
	2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孝妇河黄土崖断面、孝妇河袁家桥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5mg/L，氨氮 4.5mg/L。	2011年12月

责任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及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3	关停辖区内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电力、煤矸石制砖、铸造、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企业。禁止新布点建设水泥磨站企业，现有外购熟料的水泥粉磨站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2011年10月
	4	深化污染治理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实现“四个杜绝”。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力度，实现全面禁烧。	2011年12月
	5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对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进行清洗。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取缔。	2011年12月
南郊镇	1	完成省级生态镇创建工作并获命名，进一步开展全国生态镇建设工作。深入开展生态文明创建工作，建设生态文明示范镇、企业、村（居）。	2011年12月
	2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范阳河张博路附线断面、范阳河张楼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COD45mg/L，氨氮4.5mg/L。	2011年12月
	3	关停辖区内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电力、煤矸石制砖、铸造、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企业。禁止新布点建设水泥磨站企业，现有外购熟料的水泥粉磨站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2011年12月
	4	深化污染治理工作，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实现“四个杜绝”。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力度，实现全面禁烧。	2011年12月
	5	深入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切实解决扬尘污染，对镇政府驻地主要道路进行清洗。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取缔。	2011年12月
	6	深入推进污水处理工作，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完成配套管网建设，对驻地及其集中生活区的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2011年12月
青年路街道	1	关停辖区内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电力、煤矸石制砖、铸造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企业。禁止新布点建设水泥粉磨站企业，现有外购熟料的水泥粉磨站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2011年10月
	2	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取缔，对建成区内的煤炭、沙子、石子、铝土矿等转运、经营企业进行搬迁。	2011年10月
	3	月河广电桥断面、米沟河双翼机电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COD45mg/L，氨氮4.5mg/L；河道内不准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污口。	2011年12月

责任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及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丝网路街道	1	关停辖区内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电力、煤矸石制砖、铸造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企业。禁止新布点建设水泥粉磨站企业，现有外购熟料的水泥粉磨站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2011年10月
	2	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取缔，对建成区内的煤炭、沙子、石子、铝土矿等转运、经营企业进行搬迁。	2011年10月
	3	米沟河地税局桥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5mg/L，氨氮 4.5 mg/L；河道内不准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污口。	2011年12月
永安街街道	1	关停辖区内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电力、煤矸石制砖、铸造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企业。禁止新布点建设水泥粉磨站企业，现有外购熟料的水泥粉磨站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2011年10月
	2	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取缔，对建成区内的煤炭、沙子、石子、铝土矿等转运、经营企业进行搬迁。	2011年10月
	3	滄河西外环桥断面、涿河恒星桥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5mg/L，氨氮 4.5 mg/L；河道内不准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污口。	2011年12月
	4	嘉周热电有限公司建设炉后烟气脱硫设施，确保 SO <sub>2</sub>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300mg/m <sup>3</sup> 。	2011年12月
大街街道	1	关停辖区内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电力、煤矸石制砖、铸造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企业。禁止新布点建设水泥粉磨站企业，现有外购熟料的水泥粉磨站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2011年10月
	2	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取缔，对建成区内的煤炭、沙子、石子、铝土矿等转运、经营企业进行搬迁。	2011年10月
	3	滄河新建路桥断面、涿河古商城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 COD45mg/L，氨氮 4.5mg/L；河道内不准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污口。	2011年12月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	关停辖区内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电力、煤矸石制砖、铸造建陶、耐火材料、化工等企业。禁止新布点建设水泥粉磨站企业，现有外购熟料的水泥粉磨站企业不得扩大生产规模。	2011年10月
	2	对辖区内无环保审批手续的煤炭、沙子、石子等经营企业依法取缔，对建成区内的煤炭、沙子、石子、铝土矿等转运、经营企业进行搬迁。	2011年10月

责任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及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3	滄河南坛断面、米沟河石门断面水质剔除上游因素后达到COD45mg/L, 氨氮 4.5mg/L; 河道内不准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污口。	2011年12月
	4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2011年10月
	5	周北热电有限公司建设炉后烟气脱硫设施, 确保SO <sub>2</sub>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300mg/m <sup>3</sup> 。	2011年12月
周村国土资源局	1	辖区内无乱采滥挖现象, 三区一线可视范围内已破坏的山体基本修复。切实做到矿山生态补偿保证金收缴工作, 做到应收尽收。	2011年12月
区住建局	1	所有建筑工地建设规范的车辆冲洗装置, 禁止施工工地车辆带尘上路。	2011年12月
	2	深入推进中水回用工作, 污水处理厂后建设中水回用设施, 新建小区必须配套建设中水回用设施, 实行分质供水。	2011年12月
	3	在污水处理厂附件建设污水应急池, 确保在污水厂检修和发生事故时, 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应急池暂时储存, 禁止直排。	2011年12月
区经信局	1	对辖区内的电力行业进行结构调整, 研究制定大机组替代小机组发电的“替代发电”机制, 逐步关停小机组。	2011年12月
区环卫局	1	加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 确保乡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实现城乡垃圾的一体化处理。加大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力度, 确保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完成王村镇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 实现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理, 禁止随意倾倒垃圾。	2011年12月
	2	购置道路洗扫车, 对主要交通干道进行清洗, 彻底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2011年12月
区交通运输局	1	购置道路洗扫车, 对主要交通干道进行清洗, 彻底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2011年12月
区农业局	1	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加大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力度, 实现全面禁烧。加大农村户用沼气池建设力度, 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2011年12月

责任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及目标要求	完成时间
区水务局	1	在孝妇河河道出境处建设拦水坝，在孝妇河太平村、仇家村附近污水处理厂下游建设 1-2 处人工湿地（氧化塘），对城市污水厂尾水进行深度处理。	2011 年 12 月
	2	建设淦河人工湿地和王村镇中央村白泥河人工湿地。	2011 年 12 月
区园林局	1	对建成区以内的小街小巷、企业厂区路以及干道两侧裸露空闲地进行绿化，切实实现“行车路必硬化，空闲地必绿化”的目标。	2011 年 12 月
区畜牧兽医局	1	辖区内所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到 100%。	2011 年 12 月
周村公路分局	1	购置道路洗扫车，对主要交通干道进行清洗，彻底解决道路扬尘污染问题。	2011 年 12 月
淄博嘉周热力有限公司	1	建设炉后烟气脱硫设施，确保 SO <sub>2</sub>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300mg/m <sup>3</sup> 。	2011 年 12 月
淄博周北热电有限公司	1	建设炉后烟气脱硫设施，确保 SO <sub>2</sub>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 300mg/m <sup>3</sup> 。	2011 年 12 月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有关单位：

《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已经区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印发。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 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

为保证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休假期间分管的有关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区政府领导的分工情况，特制定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制度。

一、区政府领导工作补位，是指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

二、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署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

三、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工作补位：1、区政府领导出国考察；2、区政府领导在外学习、考察；3、区政府领导休假等。

四、杜振波区长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于军副区长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并代为处理杜振波区长分管的工作；根据分管工作性质尽量互补的原则，副区长于军与副区长刘长民，副区长解翠红与副区长尹鹏，副区长耿玉河与副区长于清为互相补位的对子，一位副区长出区（出访）、休假期间，由结为对子的另一位副区长进行工作补位。

五、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交流和协调。出区（出访）、休假前后应及时进行沟通 and 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六、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休假期间，区政府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七、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出区（出访）、休假。特殊情况时，由区长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

八、区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根据区长意见，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1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调研参考题目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7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11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扩大应对金融危机成果、实现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全区政府系统调研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和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按照大力开展“一个活动、两大工程”的部署要求，更加突出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和针对性，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效服务。现将《2011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调研参考题目》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围绕相关

课题，抓好调研任务的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围绕调研参考题目认真组织调研，并及时将调研成果报区政府调研室，对优秀调研成果，将在《调查与研究》上予以刊发。

联系电话：6195566（秘书一科） 6195666（秘书二科）

6195041（秘书三科）

附件：2011年度全区政府系统调研参考题目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 2011年度全区政府系统调研参考题目

### 一、加强经济发展形势分析和运行研究

1. 经济运行形势的定期分析
2.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我区影响分析
3. 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调研

### 二、推进工业结构优化升级研究

4. 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研究
5. 加快发展先进加工制造业的对策与建议
6. 提高我区园区发展水平的认识与思考
7. 关于加快发展精细化工产业集群的调查与思考
8.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的调查与研究
9. 加快推进我区企业上市研究

### 三、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研究

10. 加快不锈钢产业发展研究
11. 周村区沙发家具产业发展调研
12. 加快309国道市场物流产业带发展的对策与建议
13. 加快提升周村古商城旅游知名度调研

### 四、创新农业发展模式研究

14. 关于加快都市农业发展的建议与思考
15. 深化水利改革、加强水利建设管理研究

### 五、提高创新节能减排水平研究

16. 周村区美国白蛾防控模式研究与对策
17. 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研究

18. 周村区节能减排形势及对策研究

#### 六、推进生态宜居城市建设研究

19. 进一步加快东部新区规划扩建研究

20. 承接淄博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辐射带动作用研究

21. 关于加快推进我区旧城旧村改造的建议

22.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研究

#### 七、保障和改善民生研究

23. 探索建立健全公共投资带动就业增长机制研究

24. 完善农村社保和住房建设配套措施研究

25. 加快城区中小学建设和优化布局研究

26. 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

27. 建立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研究

28. 疏通、拓宽群众反映意见建议渠道研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政府法制宣传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政府法制宣传工作是政府法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近年来，全区各级各部门高度重视政府法制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党委和政府的中心工作，紧扣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这个主题，开展了大量的政府法制宣传工作，收到了良好成效。为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工作，根据市政府法制办《关于法制宣传工作的意见》（淄府法发[2011]11号）的要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政府法制宣传工作要以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以贯彻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为目标，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切实增强公民依法维护权利、自觉履行义务的意识，努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 二、工作目标

（一）采取有效措施大力宣传我区依法行政工作

1、通过国家、省、市政府法制网站和区政府网站宣传我区依法行政工作。宣传的

主要载体是《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山东省政府法制网》、《淄博政府法制网》和《淄博政府法制》简报。为保证宣传质量和宣传效果，各部门、单位将本部门、单位的依法行政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以政府法制信息的形式及时报区政府法制办，由区政府法制办向上述媒体报送，年内各部门、单位被《淄博政府法制网》或《淄博政府法制》简报及省和国务院法制宣传载体采用依法行政信息不少于5篇。各部门单位确定1名法制宣传员，具体负责依法行政信息的采集报送、对外宣传等工作。每季度统计通报一次依法行政信息报送和采用情况，并把信息采用情况作为全区依法行政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

2、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宣传我区依法工作。充分运用其宣传覆盖面广的优势，广泛深入宣传依法行政工作。各部门、单位在《今日周村》和《淄博日报》等区级以上新闻媒体或刊物上发表依法行政信息或文章不少于2篇。

3、充分利用各部门、单位自办的宣传阵地，宣传本部门、单位依法行政开展情况。利用实施行政执法和行政管理活动，向行政相对人宣传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 （二）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日宣传活动

2004年3月22日，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发布，《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淄政发〔2011〕3号）确定3月22日为全市依法行政宣传日。按照市里部署，我区于3月22日上午9时至11时30分在区人民公园开展依法行政宣传日活动，集中宣传依法行政知识，解答群众咨询。

1、宣传方式。区发改局、经信局、公安分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卫生局、环保分局、城管局、房管局、地税分局、工商分局、国土资源分局、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在区人民公园设宣传站，结合本单位实际制作看板，悬挂宣传标语，自行印发宣传材料。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他部门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在本辖区、本部门单位搞好宣传活动。

2、宣传内容。（1）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2）《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以及与本部门、单位职责相关的法律和政策措施；（3）《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淄博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淄博市依法行政考评办法》等。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政府法制宣传工作，明确该工作的具体承办责任机构、责任人。为建立长效的依法行政信息交流机制，请各部门、单位将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于3月底前报区政府法制办，传真：6195556。

附：宣传标语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

## 宣传标语

- 1、执法有保障 有权必有责 用权受监督 违法受追究
- 2、理顺行政执法体制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 3、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 4、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着力建设法治政府
- 5、转变政府职能 优化发展环境
- 6、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全国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
- 7、依法行政 执法为民
- 8、实施依法治国 建设和谐社会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11 年度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1 年是我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关键一年，为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和水环境质量等指标达到创建标准要求，区政府对 2011 年度全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进行了分解（见附件）。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切实增强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严格落实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对照各项考核指标要求及实施细则，认真查找不足，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强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考核标准要求。

各级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作用，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调度，统筹协调好工作进度。要加强宣传引导，通过开展广泛的宣传及公益活动，提高全区人民的环保意识，使环保工作深入人心，形成全社会关心环境、支持环保模范城市创建、争当环保模范市民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周村区 2011 年度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  
2、2011 年度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区直部门任务分解表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 周村区 2011 年度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

责任单位	责任人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指 标 要 求	督导部门
各 镇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经 济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镇 长、街 道 办 事 处 主 任、 经 济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主 任	基本条件	1	总量减排指标	按期完成年度各级下达的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及氨氮、氮氧化物削减任务；制定本行政区域总量控制计划或实施方案。	区环保分局
			2	无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制定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对储存、运输、使用、排放危险化学品和一类污染物质的单位进行一次环境安全检查。有检查文件和检查结果通报；杜绝重大环境事件（Ⅱ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和由环境污染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区环保分局 区安监局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纳入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编办 区财政局 区环保分局
		3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指标定量考核	“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各项指标达到目标要求。	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济社会	4	人均可支配收入；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geq 1.7\%$ 。	区环保分局
					加强环境治理项目资金扶持、补偿，加大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管理能力及污染防治科技投入。	区财政局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0000 元以上，出具年度辖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数据。	区统计局
		5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统计上年度及本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耗总量，包括原煤、原油及其制品、天然气、电力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计算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区经信局 区统计局	

各 镇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街 道 办 事 处， 经 济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镇 长、街 道 办 事 处 主 任、经 济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主 任	经济社会	6	单位 GDP 用水量	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5%；统计上年度及本年度国内生产总值（包括第一产业），城市地区用水总量,包括工业用水量（工业新鲜水用水量）和生活用水总量（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服务设施用水），计算单位 GDP 用水量。	区水务局 区统计局			
					提供采取的具体节水措施、工程项目、措施及其定量效果等。				
		环境质量	7	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全部企业万元工业增加值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核算上年度及本年度所有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区环保分局			
					提供采取的具体产业结构调整和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措施、各项工程项目及其定量效果等。				
		环境质量	8	空气质量	辖区内空气质量良好率逐步提高≥50%。	区环保分局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要求，达标率 100%；加强工业点源和农村面源治理，坚决取缔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排污口，在辖区内建设中水回用系统和垃圾处理设施，完善界标和警示标志，强化水质监测和应急管理，确保饮水安全。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	区环保分局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10	

各 镇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 经 济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镇 长、街 道 办 事 处 主 任、 经 济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主 任	环境 质量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重点集中清理城区河道及周边垃圾，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杜绝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管理。	区水务局 区住建局
					加强河道巡查，在每条河流适当位置建设 1-2 处生态湿地或氧化塘，恢复河流自然净化能力，提升河道景观。	区水务局
			11	区域环境噪声	加大城区建筑施工及娱乐场所噪声污染防治力度，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60dB(A)。	区城管执法局
			12	交通干线噪声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70dB(A)。	周村交警大队
		环境 建设	13	绿化覆盖率	绿化覆盖率≥35%，并逐年提高。	区园林局
			14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92%，城市污水处理率≥95%。污水再生利用率≥20%，再生水必须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标准。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15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五个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七个产能过剩行业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其他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有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演练；2.重点工业企业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排污单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3.按照《淄博市环境安全预警水质监测方案》要求，发现重金属污染物超标立即报告，逐步安装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测装置并联网，风险源单位建立每日监测制度。建立重金属污染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向社会发布年度环境报告书，公布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等情况。	区环保分局
					工业企业无列入淘汰名录的工艺和设备。	
		16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70%；统计辖区清洁能源使用量与终端能源消费量（按成标准煤计），计算清洁能源使用率。	区经信局 区统计局	
				制定具体的清洁能源政策。符合条件使用清洁能源的建陶、耐火材料、陶瓷、琉璃等直燃煤企业全部完成清洁燃料技术改造，关停直燃煤炉窑。	区经信局	

各 镇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经 济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镇 长、街 道 办 事 处 主 任、经 济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主 任	环境建设			加快天然气引进工作进度，逐步延伸城区及城郊天然气管网覆盖面积。	区经信局
					取缔建成区饮食服务业直燃煤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督导有条件的企业改换清洁能源。	区环保分局
			17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80%，凡是尾气不达标的不能进行车辆年审。	周村交警大队
					统计经过环保监测的机动车和辖区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数量，计算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区环保分局 周村交警大队
			1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卫生填埋厂、焚烧厂、垃圾堆肥厂建设符合有关标准要求，积极推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加大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建设。编制年度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处理处置量统计报表。准确统计每月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和清运量，计算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区住建局 区环卫局
					卫生填埋厂、焚烧厂、垃圾堆肥厂各项污染物达到有关标准要求，垃圾填埋厂渗滤液治理达标。	区环保分局
			19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90%；编制年度辖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当年处置与综合利用量统计报表。计算当年辖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定期提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情况等信息。	区环保分局
			20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立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名单和以上单位制订的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档案。	区环保分局
					对辖区废旧放射源、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建立档案。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持证情况进行检查，建立检查档案，持证率达到 100%。	区环保分局

各 镇 政 府、街 道 办 事 处、经 济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镇 长、街 道 办 事 处 主 任，经 济 开 发 区 管 委 会 主 任	环境管理	21	环保目标责任制等指标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环境指标已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编制创模规划并分解实施，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国家重点环保项目落实率 100%。	区环保分局
			22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等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制度，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依法环评执行率 100%，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10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	区环保分局
			23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geq 80\%$ 。	区环保分局
					辖区内有充分的“创模”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	区委宣传部
			24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geq 85\%$ ，制定环境宣传教育计划，有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每学年环境教育 12 课时以上。	区教体局
			25	城市环境卫生，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	做好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和重新确认工作。	区爱卫会
					市容环境卫生达到城市市容标准要求。制定有效措施，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城乡容貌，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及村镇地区转移。	区住建局
					加强农村环境管理，各镇对区域环境质量负总责，要确保辖区内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杜绝烟囱冒黑烟、杜绝粉尘扬尘、杜绝化工异味、杜绝私拉乱倒偷排偷放。逐步将辖区内的污染企业搬迁进入园区集中发展，严禁农村分散新建化工、“土小”企业。	区环保分局
					城市“限塑令”宣传到位，执行有力。	周村工商分局

## 镇（街道）环保工作重点任务表

责任单位	重点工作任务及目标
王村镇	镇政府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总责。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50%，白泥河中央村断面水质达到 COD≤45mg/L、氨氮≤4.5mg/L。
	加强对重点企业和王村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达标。加强农村环保工作，进入白泥河的农村小流水水质达到 COD≤45mg/L、氨氮≤4.5mg/L。镇政府要组织建设污水管网等收集设施，将污水纳入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禁污水不经处理直排。辖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保限期治理的通知》，对不能稳定达标或是不能满足新标准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耐火材料、砖瓦、铸造、碳素等行业按照市环保局 2011 年新发布的地区控制标准要求开展限期治理，按照主要排放口数量，配套安装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化工企业要建成高效化工废气处理设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做到厂界外无异味。
	按照《全市场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开展扬尘治理工作，完成各项治理任务。
	加强监管，确保辖区内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烟囱冒黑烟、杜绝粉尘扬尘、杜绝化工异味、杜绝私拉乱倒偷排偷放。对辖区内空闲地全面实施绿化。严禁分散新上化工、“土小”企业。
北郊镇	镇政府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总责。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50%，孝妇河袁家桥、黄土崖断面水质达到 COD≤45mg/L、氨氮≤4.5mg/L。
	加强对重点企业和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达标。加强农村环保工作，进入孝妇河的农村小流水水质达到 COD≤45mg/L、氨氮≤4.5mg/L。镇政府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污水管网等收集设施建设，将污水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禁污水不经处理直排。辖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在孝妇河太平村、仇家村附近建成 1-2 处人工湿地。
	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保限期治理的通知》，对不能稳定达标或是不能满足新标准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化工企业要建成高效化工废气处理设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做到厂界外无异味。砖瓦、铸造等行业按照市环保局 2011 年新发布的地区控制标准要求开展限期治理，按照主要排放口数量，配套安装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
北郊镇	加强监管，确保辖区内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烟囱冒黑烟、杜绝粉尘扬尘、杜绝化工异味、杜绝私拉乱倒偷排偷放。对辖区内空闲地全面实施绿化。严禁分散新上化工、“土小”企业。
	按照《全市场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开展城市扬尘治理工作，完成各项治理任务。
	在空气自动监测点（淄博职业学院）附近划定无燃煤区域，依法取缔无燃煤区原煤散烧点，抓紧制定供热、供气管网规划，扩大供暖、供气管网覆盖区域，集中供热率达到 80%。

南郊镇	镇政府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总责。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50%，范阳河张博路附线断面、张楼断面水质达到 COD≤45mg/L、氨氮≤4.5mg/L。
	对范阳河南郊镇段实施综合治理，建立垃圾收集体系并做到及时清运，封堵所有入河排污口。
	加强对重点企业和直排河流企业的监管，对铜冻纺织、新亚纺织等实施深度治理，达到直排要求。
	加强农村环保工作，进入范阳河的农村小流水质达到 COD≤45mg/L、氨氮≤4.5mg/L。
	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保限期治理的通知》，对建陶、砖瓦、耐火材料、铸造、碳素等行业按照市环保局 2011 年新发布的地区控制标准要求开展限期治理，按照主要排放口数量，配套安装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化工企业要建成高效化工废气处理设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做到厂界外无异味。
经济开发区	按照《全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开展扬尘治理工作，完成各项治理任务。
	加强监管，确保辖区内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烟囱冒黑烟、杜绝粉尘扬尘、杜绝化工异味、杜绝私拉乱倒偷排偷放。对辖区内空闲地全面实施绿化。严禁分散新上化工、“土小”企业。
	开发区管委会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总责。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50%，辖区河道内不准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污口。
	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达标。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污水管网等收集设施建设，将污水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禁污水不经处理直排。辖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区重点区域及重点污染企业实施环保限期治理的通知》，对砖瓦、铸造等行业按照市环保局 2011 年新发布的地区控制标准要求开展限期治理，按照主要排放口数量，配套安装二氧化硫、烟尘、粉尘在线监控装置，与环保部门联网；化工企业要建成高效化工废气处理设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做到厂界外无异味。
各街道	按照《全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计划》开展扬尘治理工作，完成各项治理任务。
	加强监管，确保辖区内工业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杜绝烟囱冒黑烟、杜绝粉尘扬尘、杜绝化工异味、杜绝私拉乱倒偷排偷放。对辖区内空闲地全面实施绿化。严禁分散新上化工、“土小”企业。
	空气质量良好率达到 50%，辖区河道内不准有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污口。
	加强对重点企业的监管，确保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达标。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完成污水管网等收集设施建设，将污水纳入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严禁污水不经处理直排。辖区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在空气自动监测点（宏信花苑）附近划定无燃煤区域，依法取缔无燃煤区原煤散烧点，抓紧制定供热、供气管网规划，扩大供暖、供气管网覆盖区域，集中供热率达到 80%。

附件 2:

## 2011 年度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区直部门任务分解表

序号	责任单位	任 务 标 准	指标
1	区委组织部	将创模工作成绩列为干部使用、人才选拔的重要条件，对创模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予以奖励，对因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实施问责。	环保目标责任制
2	区委宣传部	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主流媒体开设“创模”长期专栏，城市内有充分的宣传标语和公益广告，提高全社会环保意识和创模积极性。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3	区考核办	环保目标责任制落实到位，将环境指标纳入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环保参与综合决策，建立环保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每季度对各镇、办、区直部门创模工作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终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作为评先创优的重要依据。	环保目标责任制
4	团区委	积极开展青少年环保教育，组织丰富多彩的活动，不断加大对青少年的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其环保意识，组织建立全区青少年环保志愿者队伍。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5	区妇联	组织动员全区广大妇女和家庭积极参与环保模范城市创建，联合有关单位组织节能减排、低碳等主题活动，倡导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生活理念、消费模式。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6	区政府督查室	配合区创模办对全区创模工作进行督导，每季度对创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推进创模工作。	环保目标责任制
7	区监察局	配合区创模办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工作不力、不认真履行职责、影响全区创模工作的实施问责。	环保目标责任制
8	区环保分局	<p>按期完成全区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制定并在媒体公告本行政区域总量控制计划或实施方案；将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到各镇、办，各重点排污单位，并在媒体上进行公告；向有总量控制任务的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按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的各项污染物削减任务。</p> <p>制定全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纳入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有应急设备、固定经费和队伍，并定期演练；全区不发生重大环境事件（Ⅱ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和由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p>	<p>按期完成各级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p> <p>无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p>

8	区环保分局	环保投资指数≥1.7%。汇总全区环境保护投资项目名录，包括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投资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投资、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资。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工业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核算全区年度所有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包括工业废水、COD、SO <sub>2</sub> 、烟尘）排放量，计算年度万元工业增加值排放强度，提供区政府采取的具体产业结构调整 and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各项措施、工程项目及其定量效果。	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抓好重点污染源治理，所有污染点源按照新标准要求限期治理，抓好限期治理企业的督导，确保按期完工，协调各部门抓好扬尘污染防治。加快改善全区空气环境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按照要求对水源地实施例行监测，每年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一次全监测。加强工业点源和农村面源治理，坚决取缔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排污口。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全区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 COD≤45mg/L、氨氮≤4.5mg/L，并不断改善。加强工业污染点源治理和企业及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管，确保出水达标，按照要求对省控、市控断面例行监测。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达标
		每年对城市建成区、主要交通干线经认证的环境噪声网格等效声级平均值进行一次监测，监测点位数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区域环境、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污水处理厂全部配套除磷脱氮设施，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泥及噪声达标，督导城市污泥焚烧处理。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所有国控、省控重点工业企业废水、废气稳定达标，在线自控监测设备安装率达到 100%。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产能过剩行业和《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其他重点行业的重点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督促生产、运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存在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制定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演练；全区重点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率达到 100%，按照排污许可证中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抓好全区机动车检测线认证，符合国家规范检测线要求。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确保垃圾填埋厂渗滤液达标排放。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90%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		

8	区环保分局	全区危险废物处置率 100%。建立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单位名单和以上单位制订的意外事故防范设施和应急预案档案。对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持证情况进行检查，建立检查档案，保证持证率达到 100%。	危险废物依法安全处置
		制定创模规划并分解实施，经区政府颁布实施，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并加强国家重点环保项目调度，督导完成，项目完成率 100%。	环保目标责任制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依法环评执行率 100%，建设项目“三同时”执行率 100%，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执行率 100%。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监察、监测、信息、宣教等能力满足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定期对涉危险化学品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督导企业制定完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齐全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方案和多部门联动的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性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环境保护机构建设，环境保护能力建设
		加强日常环境宣传，配合统计部门开展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满意率调查。	公众对城市环境保护的满意率
9	区发改局	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科学界定功能分区，合理安排城镇建设、产业发展和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城乡统筹发展和生态和谐发展。在推进产业协调发展中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和加快培植战略性新兴产业结合起来，促进工业结构转型升级，把服务业打造成新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推进产业结构向“三二一”产业发展格局转变。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提高产业层次。	工业增加值能耗
		督促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制定完善园区发展规划，配套完善环保基础设施，鼓励和引导新上项目向开发区（园区）集中，优化产业布局。	
		制定推广清洁能源政策，加快全区清洁能源替代进度。	清洁能源使用率
10	区经信局	全区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5%；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抓紧制定产业结构调整计划，按照“淘汰关停一批，提升改造一批，燃料调整一批”的思路，对高污染、高耗能、工艺水平低的粗放型生产经营企业逐步关停取缔，带动整个区域、行业的产业结构升级，大力推广节能降耗和清洁生产的新工艺、新技术。	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10	区经信局	全区所有工业企业无列入淘汰名录的工艺和设备。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负责制定清洁天然气引进的相关鼓励政策，推进清洁能源利用，保障城区及城镇全部改用清洁燃气。加快实现全区建材行业特别是建陶、耐火材料等直燃煤企业完成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替代和使用，关停直燃煤炉窑。完成建陶行业结构调整任务。加强对城区供热、供气管网的规划，提高我区的供热供气面积，城区集中供热率达到 80%、供气率 100%。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11	区住建局	加强建筑扬尘管理。施工现场围挡，在建工程外侧设置防尘网，进出口道路硬化，建设车辆冲洗设施，施工现场沙石、土方等物料覆盖；严格落实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完成渣土清理和绿化、硬化等防尘规定。	环境空气质量
		加快城区、郊区污水管网建设，杜绝生活污水直排河道，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管理，完成周村溢清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达标
		结合城市规划及新农村建设，不断完善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杜绝生活污水直排，确保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92%，城市污水处理率≥95%。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制定有效措施，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城乡容貌，预防城区污染向城乡结合部及村镇转移。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
12	区水务局	全区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5%；加强用水计划管理，大力开展水平衡测试和节水型企业创建工作；加强科技节水，利用价格杠杆鼓励企业采用节水技术。提供采取的具体节水政策、工程项目、措施及其定量效果。有城市水平衡图及其说明。	单位 GDP 用水量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的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具有与城市集中饮用水需求量相匹配的备用水源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
		加强河道巡查，积极研究建设生态湿地或氧化塘，恢复河道自然净化能力，实施河道景观提升改造。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达标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再生利用率≥20%，再生水必须达到国家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标准。年内污水处理厂建设中水回用设施。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13	区公安分局	加强道路扬尘管理。对城区货车禁行道路、区域重新划定，加强货运车辆进入城区的监管，督促其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在城区主要路口设置大货车禁行标志和交通标志，提醒外地过境大货车绕行外环路，严禁大货车擅自进城；设置固定检查站点，加强流动巡逻，严厉查处“三无”车辆，打击运输车辆集结闯岗、暴力抗法行为。	环境空气质量
		与环保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打击恶意向河流中倾倒污水和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达标
		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交通车辆噪声管理，交通干线噪声小于70db(A)。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会同环保部门，加强环保执法，依法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违反国家规定运输、处置有毒有害污染物，阻碍环保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受理并依法查处环保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协助环保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对未取得机动车环保合格标志的机动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车主及时参加环保检验，保证全区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根据规定加大对机动车的环保检查力度，做好黄标车辆和环保不达标车辆的限行和禁行工作。	机动车环保定期检测率
14	区园林局	加大建成区空闲绿地绿化和原有绿地提升改造，建成区绿化覆盖率逐年提高。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15	区环卫局	加强道路扬尘治理，落实道路冲洗有关规定，加快开展城区道路冲洗机扫除尘等保洁工作，减少人工保洁二次扬尘污染。	环境空气质量
		加强垃圾清运、处理管理，加大投入，逐步完善城乡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一体化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95%；编制全区生活垃圾产生、收集、无害化处置报表。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6	区编办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构和信息报送系统，有固定经费、应急设备。	无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开展环保人才及专家引进工作。	
17	区财政局	加大环境应急建设资金支持力度。	无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加大对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污染防治科技投入力度，确保逐年增加，规范资金使用。加大生态补偿、环境治理资金扶持、补偿力度。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18	区科技局	加大环境保护、生态区建设重大科技项目的专项研究和管理工作的力度，为环境质量改善提供科技支持。加大对环境治理、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汇总全区污染防治科技投入。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19	区统计局	为“创模”提供有关数据支撑，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10000 元以上，出具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统计数据。统计上年度和本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消耗总量，包括原煤、原油及其制品、天然气、电力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计算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各有关指标
		统计年度辖区清洁能源使用量与区终端能源消费量（按成标准煤计），计算清洁能源使用率。全区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geq 70\%$ ；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20	区交通运输局	整治大货车超限运输、抛洒遗漏等违法行为。加大城区周边干道运输粉状物料车辆封闭式运输执法检查力度。制定道路路面养护、保洁、冲洗、车辆运输散装物料防漏洒检查等防扬尘工作方案及相关制度，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督导相关镇办对货运站场按要求完成地面硬化、定时洒水降尘及建设进出车辆轮胎冲洗装置工作。对不能按时完成治理或无能力治理的物流企业，配合镇办依法实施关停。	环境空气质量
		负责出租车、公交车的双燃料改造工作。	城市清洁能源使用率
21	周村规划分局	合理规划城市布局，确定各城区大外环位置。按照“优化结构、保护自然、集约开发、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现状和发展潜力，划分城市功能分区，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清晰，发展导向明确、开发秩序规范、经济发展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区域发展格局。	环境空气质量
22	区城管执法局	开展城区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查处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餐饮服务业和路边烧烤油烟污染。建成区严禁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做好建成区内废品回收及经营点禁烧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整治工作。	环境空气质量
		加大对城区建筑施工及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的查处力度，确保区域噪声平均值小于 60db(A)。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23	区安监局	严格把关，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准入的审核，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安全监察，确保符合要求，避免发生事故带来环境污染，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督工作。对全区储存、运输、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一次安全检查。	无重大、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24	区畜牧兽医局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督促养殖企业配套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物的资源化利用。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城市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达标

25	区林业局	以构建绿色生态体系为目标，对城郊周边道路、荒山等全面绿化。做好各类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生态公益林地保护和被破坏山体、露天采矿点的生态修复，加快荒山绿化步伐。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6	区农业局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加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现农作物秸秆全面禁烧；城区近郊大力发展观光都市型农业、生态农业，减少传统农业带来的面源污染。	
27	区招商局	严把招商入口关，开展“绿色招商”，督促招商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建设项目依法执行“环评”、“三同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28	区教体局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85%，制定环境宣传教育计划，有统一的中小学环境教育专题教材，每学年环境教育 12 课时以上。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29	区卫生局	确保城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100%。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
30	周村工商分局	城市“限塑令”宣传到位，执行有力。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
31	区爱卫办	国家卫生城市的创建和重新确认工作。	城市环境卫生工作，城乡结合部及周边地区环境管理
32	区气象局	提供全区历史气象资料，为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气象数据支持。	环境空气质量
33	周村供电部	协助环保部门加大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对因环境问题而被责令停产取缔的企业及时依法对其采取断电措施。按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发电权交易，实施能耗低、污染小的大电厂“替代发电”，配合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区域电力工业“上大压小”政策方案。	重点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4	各金融机构	落实绿色信贷政策，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境违法的企业和项目进行信贷控制，以绿色信贷机制遏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的盲目扩张。加大对环保信誉良好企业和节能减排环保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以信贷手段促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工作。	万元工业增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农业产业化 区级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1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全面提升农业农村发展水平的意见》（周发〔2010〕4号）精神，经监测评审，确定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等 20 家企业为 2010 年度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

龙头企业是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关键，是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力量。全区各龙头企业要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结合实际，发挥优势，加快发展，做大做强；要坚持为农服务方向，搞好产销衔接和生产服务，与农民建立稳定紧密的利益联接机制，不断提高带动农户的能力；要坚持可持续发展，积极发展绿色经济、集约经济、循环经济，走产业化经营发展之路；要加强技术改造，切实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要强化现代企业管理，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切实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发展，不断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为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区政府对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凡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取消重点龙头企业资格。

附件：2010 年度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 2010 年度农业产业化区级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共 20 家)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省级）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省级）  
山东省淄博双岐面粉厂（市级）  
淄博市周村坤盛植物油有限公司（市级）  
淄博豪艺养殖有限公司（市级）  
淄博绿环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市级）

淄博天村斋清真肉制品有限公司（市级）  
淄博周村同乐苗木有限公司  
淄博宝璋商贸有限公司  
淄博贡德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淄博天脉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淄博天村酒业有限公司  
周村中慧葫芦山养殖场  
淄博周北牧业有限公司  
淄博永惠乳业  
周村鑫阳养殖场  
淄博怡然花园花卉园艺有限公司  
淄博桃源花卉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大有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 2011 年清明节文明祭扫工作 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1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清明节作为中华民族祭奠逝者、寄托哀思、缅怀先人的传统节日，是群众祭扫活动的高峰期。为加强清明节祭扫活动的管理，积极推进殡葬改革，倡导科学、文明、绿色的殡葬新风尚，区政府决定于清明节期间在全区深入开展以“文明祭扫、绿色殡葬、平安清明”为主题的移风易俗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强化监管，严格落实清明节祭扫安全责任制。**清明节期间，是祭扫人流、车流的高峰期，也是火灾、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强化安全责任特别是消防安全意识，针对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时间空间相对集中的特点，提早制定祭扫接待方案、人员交通疏导方案和突发事件应对预案，合理设定祭扫路线和区域，控制祭扫群众聚集规模，严防发生踩踏、森林火灾等安全事故。要认真查找安全隐患，保证供电、消防、应急疏散等设施完好，确保责任明确、工作到位。要建立应急值守制度，祭扫高峰日和节日期间 24 小时值班。要科学合理设置祭扫观察点，选派专人负责，

配备必要设备，确保一旦遇有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反应，及时报送情况并妥善处置。要建立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民政、宣传、公安、消防、林业、交通运输、工商、物价、城管执法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祭扫设施及周边的防火、交通疏导和秩序维护工作。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完善应对措施，协调有关部门于清明节前对公墓、殡仪服务中心、骨灰堂等群众集中的祭扫场所和重点区域进行一次安全隐患集中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责令立即进行整改，及时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宣传部门要围绕“文明祭扫、绿色殡葬、平安清明”的活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大力倡导现代殡葬观念和文明祭扫风尚；公安交警部门要提前做好预案，保证人员到位，及时疏导交通，维持祭扫现场秩序；消防部门要加强殡葬设施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设置安全疏散通道，配备消防器材，消除消防安全隐患；林业部门要针对春季风干物燥的特点，加强森林防火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要合理调配和增加车辆，增设必要线路，保证群众的出行需求；工商、物价部门要加强对殡葬用品市场的监管，依法查处出售假冒伪劣殡葬用品和哄抬物价、虚假宣传等经营欺诈行为，维护殡葬用品市场秩序；各殡仪服务单位要结合“行风建设月”活动开展，完善服务流程，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全面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规范服务、文明服务和诚信服务，树立殡葬行业良好形象。

**二、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大力倡树科学、文明、绿色殡葬新风尚。**要利用多种形式宣传殡葬改革。充分利用清明节期间社会舆论关注度高、殡葬服务接待场所人流量大的有利时机，采取举办座谈会、研讨会、殡葬改革展、宣传栏等多种形式，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山东省殡葬管理办法》和《淄博市殡葬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引导和鼓励群众选择骨灰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等生态葬法，推广小型墓、壁葬、寄存等节地方式。要积极倡导召开家庭“追思会”、社区公祭、鲜花祭奠、网上祭奠，引导群众选择生态文明的现代祭奠方式，破除陈规陋习，倡树文明风尚。要结合践行全国“讲文明树新风”志愿服务活动要求和全市正在开展的创建文明城市活动，切实发挥好清明节在传承美德、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深化殡葬改革、构建和谐社会中的积极作用。

**三、深化殡葬改革，落实惠民殡葬，推动殡葬事业科学规范发展。**近年来，我区殡葬改革工作逐步深入，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殡葬事业总体水平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不适应，殡葬改革的任务依然繁重。殡葬改革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加大殡葬改革力度，充分发挥政府在推动殡葬改革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理顺关系，提高政府殡葬管理、殡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要大力推行惠民殡葬，不断加大投入，满足困难群众基本殡葬需求。要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并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明确殡葬改革发展的具体目标任务。要针对公墓建设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规范和加强全市公墓建设经营管理的通知》（淄政办发〔2010〕1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领导，加大对公墓建设、经营行为的监管

力度，严肃查处非法占地、乱批乱建和建设超标准豪华墓等行为。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清明节祭扫活动文明有序开展。**清明节祭扫活动具有传承性、群众性和集中性的特点，自 2008 年清明节成为国家法定假日后，群众清明集中祭扫的特点更加明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从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按照“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属地管理、各负其责”的要求，切实加强对清明节期间群众祭扫活动的组织领导，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工作上狠抓落实，安全上不出问题。区公墓清理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同时承担清明节文明祭扫工作的组织、协调、领导职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负责本辖区清明节祭扫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做到处置及时妥当、措施得力有效，确保清明节祭扫文明、安全、有序进行。对因工作不力，引发安全责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群众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